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47203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yu27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2MADXY66F3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省泽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0YR03L6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龄	20230503521000000016	BH063444	王龄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颖杰	全部内容	BH067932	李颖杰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210498-04-02-1169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工河路 23-5 号（新抚区管辖）		
地理坐标	123 度 53 分 20.222 秒，41 度 49 分 55.9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辽宁省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胜经备字（2024）2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该规划编制完成，尚未取得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21〕1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尚未取得批复，与《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相符合性分析。		
	<b>表1 本项目与规划征求意见稿相符合性分析</b>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1	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7.0176 平方公里。包含已审批的新抚食品园 0.5922 平方公里，拟规划的胜利工业园 0.6 平方公里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0.43 平方公里三个产业园区）。四至范围东起与南昌路毗邻的电铁沿线，西至与五老屯相连的自然山体；北起西露天矿南侧，南与千金乡相连。	本项目位于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产业定位：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综合利用基地；抚顺食品工业及机械制造转型升级示范区；新抚区第二产业招商引资重要承载区。胜利工业园：依托胜利经济开发区原有的轻工、机械产业聚居区，设立胜利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建材及其它新兴工业，做大做强产业链，初步形成发展规模。成为抚顺市重要的新兴工业区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国家级智能机械制造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为废钢渣处理项目，属于胜利工业园中其他新兴工业，故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3		(1) 给水工程：根据《辽宁省固体废弃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平台及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园区各分项目生产工艺需水量较小，预测用水量为 800m <sup>3</sup> /d。项目水源来自于市政给水管网，南花园自来水公司。 (2) 排水工程：污水量取居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企业职工生活用水量、公共设施用水量、公用设施用水量、物流仓储用水量等总和的 70%计算，最高日污水量为 560 立方米/日。 园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规划区内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污水回用率达到 90%），部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直排标准后排入千金河。 (3) 供热工程：供暖由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暖气厂提供，热源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厂 ABCD 部首站热泵机组提供低压蒸汽约 30 吨/时，ABCD 部首站供热能力达 87.46MW，其中 ABCD 部首站吸收循环水余热约 24.66MW，采用蒸汽型吸收式热泵增加供热能力 62.8MW，供热面积可达 175 万平方米，热源现有在网面积共计 149 万平方米。余量 26 万平。产业园供热需求 8.3 万平，现有供暖设施完全满足产业园需求。采暖热水经一次网换热站，经水水换热器换热后供应。一次网热水介质温度暂定为 110/70℃，二次网热水介质温度暂定为 95/60℃。 (4) 电力工程：供电部刘山变电所现有 4 台 16000kVA 变压器，总装机容量为 6.4 万 KVA. 变压器三用一备，6kV 母线分两段运行。目前用电量为 3.2 万 KVA，剩余用电量为 1.6 万 KVA。产业园新增项目用电 3000kva，现有变电所余量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产业园主要用电负荷有各种建筑物用电、道路和绿地照明。	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冬季不运行，故不供暖。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1) 环境空气环保目标规划项目排放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2) 规划项目外排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做到达标排放，尽可能实施包括中水在内的各级水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声环境保护目标规划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确保区域内声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4) 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处置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使其处置率达到 100%	排放；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预测可以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2、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规划范围：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7.017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与南昌路毗邻的电铁沿线，西至与五老屯相连的自然山体；北起露天矿南侧，南与千金乡相连。区域内辖一个街道，即刘山街道，二个行政村，即花园村、荒地村。）	本项目位于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产业定位：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综合利用基地；抚顺食品工业及机械制造转型升级示范区；新抚区第二产业招商引资重要承载区。胜利工业园：依托胜利经济开发区原有的轻工、机械产业聚居区，设立胜利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建材及其它新兴工业，做大做强产业链，初步形成发展规模。成为抚顺市重要的新兴工业区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国家级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为废钢渣处理项目，属于胜利工业园中其他新兴工业，故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3	产业布局：1) 城乡融合发展区：以旧城更新为基础，建设集居住、公共服务、商贸、文化创意、养老服务等一体的服务城乡的综合配套功能区； 2) 转型升级示范区：依托胜利工业园、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新抚食品产业园，发展轻工、食品、纺织、机械、建材、煤矸石综合利用等产业。	本项目为废钢渣处理项目，符合胜利开发区定位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4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胜利经济开发区地区位于抚顺市新抚区的南部，该地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由市自来水公司公园净水厂、吴家堡净水厂供给。 (2) 排水：该地区生活污水经两座污水泵站提升后，排入现状海城污水处理厂。 (3) 供暖：胜利经济开发区地区内刘山居住区采暖热源由博泰供暖公司和抚矿页岩油厂提供热源。 (4) 电力：胜利经济开发区地区内现状有四座 66kV 变电所，两座国电抚顺供电公司所属的平山 66kV 变电所和胜开 66kV 变电所；两座国电抚顺矿业集团所属的刘山 66kV 变电所和郎土 66kV 变电所。	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冬季不运行，故不供暖。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	符合	
5	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产业导向：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可形成生态产业链的项目。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3、符合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总体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符合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总体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规划选址：1、选址符合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选址符合抚顺市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选址符合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抚顺市环境功能区划。	符合
		环境保护：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2、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符合

		<p>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关于印发&lt;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gt;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的相关要求。4、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5、引进的项目环境风险必须可控,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的项目。6、实施本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p>	<p>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关于&lt;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gt;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等,存放量远远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p>	
--	--	---	--	--

###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p>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位于抚顺市新抚区南部。1993年3月,省政府以《关于设立抚顺胜利工业开发区的批复》(辽政〔1993〕35号)批准设立,1996年经省政府批准更为现名。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核准开发区用地面积701.76公顷,主导产业为食品、机械、油母页岩加工。四至范围东至南昌路毗邻的电器化铁路沿线,西至与五老屯相连的自然山体,南与千金乡相连,北至露天矿南侧。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规划空间形成“一轴、两区、一基地”总体布局空间结构,坚持错位发展原则,形成食品工业园区、胜利工业园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三大板块,重点发展特色食品加工产业、智能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目标为通过产业集群发展并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附加值最大化和原料本地加工量最大化,企地共建实现产业大融合、大发展,引领带动开发区工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位于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占地面积1800m<sup>2</sup>,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为废钢渣加工处理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p>	符合
2	<p>(一)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别项目,入驻项目能耗和生态环境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不利于规划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项目入驻。应加快解决区域内现有项目与规划定位不相符问题,依法调整主导产业定位或实施企业搬迁改造。鉴于胜利工业园和大宗固废基地南侧紧邻刘山街道居民住宅,建议人工河路路基北侧20米范围内,禁止企业设置生产装置,并规划建设绿化隔离带。</p> <p>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提高产业聚集度和产业链延伸度,确保与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相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绿色生态产业园区,保持重要生态用地面积不减少,确保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p> <p>(二)开发区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优先依托区域外抚矿页岩油厂区余热,不足部分由该厂现有热源(两台100吨/小时燃煤锅炉)补充,不得建设其他燃煤燃油热源。开发区内不具备接网条件的企业,应采取燃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实现区域节能减排。</p> <p>开发区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环境管控要求。</p> <p>规划入驻的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严</p>	<p>项目符合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项目能耗的水和电用量较少。</p> <p>项目距离人工河路398m。</p> <p>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p> <p>本项目冬季不运行,故不供暖。</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p>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三)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按照服务区域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及时核定海城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在其无接纳能力前，应规划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厂或扩建海城污水处理厂，确保开发区产生的废(污)水得到妥善安全处理。企业第一类水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出口达标，排水满足纳管水质要求后送海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四)开发区应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三级防控措施，补充规划建设园区事故污水应急池及配套收集管线，编制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现有企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等有效衔接。建立环境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环境应急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在事故状态下，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五)开发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依法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的生产工艺，鼓励采用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延伸固体废物利用产业链，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循环利用率。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p> <p>(六)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减排。开展低碳规划设计，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优先落实碳中和排放目标，确保区域碳排放量只削减不增加。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监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租赁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土地，土地证见附件 4，租赁合同见附件 5，占地面积 1800m<sup>2</sup>，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附近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p> <p>本项目卸料、堆放产生颗粒物经厂房密闭+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粗破碎上料、粗破碎下料、细破碎下料、磁选下料、球磨上料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维修养护等，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处理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同时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电等各项基础条件良好，交通较为便利，环境状况较为良好，厂区四周均为工业厂房，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选址合理。</p> <p><b>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70%;">项目分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 红线</td><td>根据抚顺市生态红线初步划定结果，本项目不在抚顺市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要求。区域生态红线范围最终应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复生态红线划分方案和相关管理办法。</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 底线</td><td>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引用的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 TSP 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引用《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古城河口断面”的监测数据，各项指标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艺粉尘采取局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 上线</td><td>本项目为废钢渣加工处理项目，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电依托园区变电所。项目位于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内，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td><td>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该限制政策目录中的限制内容，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内容，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p><b>(2) 与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lt;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gt;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 号）符合性分析。</b></p>	内容	项目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	根据抚顺市生态红线初步划定结果，本项目不在抚顺市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要求。区域生态红线范围最终应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复生态红线划分方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引用的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 TSP 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引用《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古城河口断面”的监测数据，各项指标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艺粉尘采取局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为废钢渣加工处理项目，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电依托园区变电所。项目位于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内，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该限制政策目录中的限制内容，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内容，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内容	项目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	根据抚顺市生态红线初步划定结果，本项目不在抚顺市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要求。区域生态红线范围最终应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复生态红线划分方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引用的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 TSP 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引用《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古城河口断面”的监测数据，各项指标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艺粉尘采取局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为废钢渣加工处理项目，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电依托园区变电所。项目位于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内，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该限制政策目录中的限制内容，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内容，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表 5 与《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402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抚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本项目为新建废钢渣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3.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	
	4.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球、废衬板、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压滤渣泥及絮凝沉淀污泥交由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在卸料、堆存采用厂房密闭+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无组织排放；利用、处置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点、清水罐、沉淀罐、泥浆罐、泥浆池均为重点防渗，防止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流失及渗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降低用水总量，提高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 新抚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 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 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	本项目不涉及。	/
	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 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 (或 14 兆瓦)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本项目冬季不运行, 故不供暖。	符合
	3.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本项目不涉及。	/

#### (4)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项目分析	符合性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 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 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批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未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改造升级“老字号”, 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业等优势产业赋能增效, 促进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升级; 深度开发“原字号”, 对冶金、石化等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 改变“炼”有余而“化”不足、“粗化工”有余而“精细化”不足、原材料有余而增值链不足的状况, 不断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发展; 培育壮大“新字号”, 强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符合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大力推进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 推动节水重点工程建设, 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管网,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执法监督。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修订工作, 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	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 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 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 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p> <p><b>(5)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实现了有效处置。</p>	<p>符合</p>
<p><b>(5)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7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b>文件要求</b></p>	<p><b>项目情况</b></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为废钢渣加工处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为ZH21040220004，符合管控单元划分要求。</p>	<p>符合</p>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p>	<p>本环评针对施工扬尘、废水及噪声等污染提出有效措施，可有效减少影响。</p>	<p>符合</p>
<p>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辽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90%。</p>	<p>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符合</p>
<p><b>(6) 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8 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要求</b></p>	<p><b>项目情况</b></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增量关，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加强节能监督力度。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为废钢渣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p>	<p>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为</p>	<p>符合</p>

	<p>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开展常态化“三线一单”业务查询服务。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p>	<p>ZH21040220004,符合管控单元划分要求。</p>	
<p>(7)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p>			
<p>表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p>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项目原料废钢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胜利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项目处于环评报告编制阶段,其他内容后续陆续实施。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污染因子识别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 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项目产品粒子钢、铁粉参考执行《炼钢用渣钢》(GB/T30898-2014);机制砂执行《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尘、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项目原料、产品及生产设备设在厂房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固体废物暂存后均得到合理处置,按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污染程度进行分区防渗。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保证作业区粉尘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含2022修改单)》(GBZ2.1-2019)的要求。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要求。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的要求。	预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保证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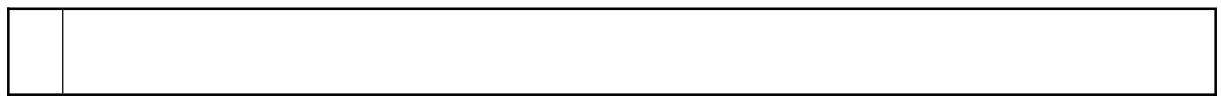
	处置, 其他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危险贮存点建设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8)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到2025年, 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 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废钢渣处理加工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 处于环评办理阶段。	符合
(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防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到2025年,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 县城达到70%左右。	原料、产品及生产设备设在厂房内,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生产过程中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采取了治理措施, 包括生产车间、输送机全封闭, 喷雾抑尘等, 减少粉尘的排放。	符合
(9)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 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 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 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并加强监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 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 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完成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10) 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2月1日实施) 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识别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品、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 加强危险废物的	项目处于环评报告编制阶段,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要求, 属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置。	符合

	<p>危险特性分析,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第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者搬迁前,应当对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场所、设施、设备、残留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十六条 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运抵的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进行核实,发现与批准内容或者备案信息不符的,应当及时告知省外移出单位,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p>	符合
		<p>项目如有终止或者搬迁时,应当对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场所、设施、设备、残留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p>	符合
		<p>本项目接收的固体废物为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省内其他钢铁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有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运抵的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进行核实,发现与批准内容或者备案信息不符的,应当及时告知省外移出单位,并向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符合

(11)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p> <p>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p>	<p>本项目主要收购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省内其他钢铁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其中得到粒子钢、铁粉、机制砂,实现工业废物减量化,提高废弃资源利用效率。</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近年来，我国的钢铁工业得到迅速发展，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废钢渣量增多，因此做好废钢渣的回收再利用，不仅可以解决我国资源短缺的问题，而且能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租赁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1条废钢渣回收再利用生产线，分选出有用的粒子钢、铁粉和机制砂，减少固废的产生量。抚顺市亨易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对其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为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和相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b>2、建设项目概况</b>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800m <sup>2</sup> ，处理废钢渣5万t/a。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全封闭，占地面积1800m <sup>2</sup> ，高12m，地面已硬化，内设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等。本项目生产区占地68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单层建筑，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576m <sup>2</sup> ，单层建筑，用于原料（废钢渣）的储存，储存能力为2189吨。
		产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68m <sup>2</sup> ，单层建筑，产品随时拉运，用于少量成品（粒子钢、铁粉、机制砂）的储存，储存能力为100吨。
		辅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5m <sup>2</sup> ，单层建筑，用于辅料（钢球、衬板、机油、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的储存，储存能力为5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国家电网。	/
		冬季不运行，不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经厂房密闭+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新建
		粗破碎上料、粗破碎下料、细破碎下料、磁选下料、球磨上料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各自局部集气罩经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	危废贮存点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5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120m <sup>2</sup>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清运。	新建

### 3、产品方案

表 15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粒径	产能 t/a	TFe 含量%	执行标准	用途
粒子钢	10mm-20mm	3164.6	75	粒子钢、铁粉无专用产品标准，故参考《炼钢用渣钢》（GB/T 30898-2014）	回用炼钢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3mm-10mm	3929.55	60		
铁粉	≤0-3mm	2718.25	60		回用炼钢或其他应用企业等
机制砂	≤0.15-5mm	36721.4	/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用于混凝土、砌块等各种建筑物的施工

### 4、主要设备

表 16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单位
主体工程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型	1	台
	锤式破碎机	PCΦ8000×600 型	1	台
	湿式球磨机	Φ 1535M 型	1	台
	1#给料机	HKK1038 型	1	台
	2#给料机	HK800 型	1	台
	磁选机	/	1	台
	螺旋分离机	/	1	台
	压滤机	/	1	台
	输送带	/	3	个
	6s 摆床	/	2	个

辅助工程	装载机 (铲车)	956F型	2	台
储运工程	料仓	HK4030 型, 4×3.5×3.8 m	2	个
环保工程	泥浆罐 (铁材质)	84.78m <sup>3</sup> (位于地上)	1	个
	清水罐 (铁材质)	84.78m <sup>3</sup> (位于地上)	1	个
	沉淀罐 (铁材质)	84.78m <sup>3</sup> (位于地上)	1	个
	泥浆池	3.5×3×1	1	个
	水泵	/	4	个
	泥浆泵	/	1	个
	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20 个喷嘴	1	套
	局部集气罩	收集效率: 75%	5	个
	布袋除尘器	去除效率 99%	1	个
	风机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1	个
	移动旋转雾炮	/	1	个

## 5、主要原辅料消耗

表 1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废钢渣	50000	t/a	20-40mm	2189t	原料区	/
2	钢球	5	t/a	2kg/个	1t	辅料库	湿式球磨工序
3	衬板	5	t/a	45kg/个	1t	辅料库	
4	机油	24	L/a	24L/桶	24L	辅料库	设备维修
5	聚合氯化铝 (PAC)	24	t/a	25kg/袋	0.5t	辅料库	絮凝沉淀
6	聚丙烯酰胺 (PAM)	2.4	t/a	25kg/袋	0.05t	辅料库	
7	水	86159.7	t/a	/	/	/	/
8	电	5 万	kW·h/a	/	/	/	/

(1) 原辅料及产品贮存区储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①原料区储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原料废钢渣 50000 吨/年, 堆存密度为 3.8g/cm<sup>3</sup>, 棱锥堆存高度取 3m, 棱锥形堆存容积为  $576m^2 \times 3m \times 1/3 = 576m^3$ , 项目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2189 吨, 本项目日处理 278t, 能够满足 7 天暂存, 原料储存区 576m<sup>2</sup> 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②成品区储存能力分析:

项目产品为粒子钢、铁粉、机制砂, 产品随产随拉运, 少量产品存储于产品区暂存。

③辅料区储存能力分析:

	<p>辅料库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 辅料库高度为 2m, 容积为 10m<sup>3</sup>。</p> <p>辅料钢球和衬板最大储存量共为 2t, 密度均为 7.85t/m<sup>3</sup>, 钢球和衬板占地容积为 0.26m<sup>3</sup>, 储存高度为 1m, 则钢球和衬板占地面积为 0.26m<sup>2</sup>; 机油最大存在量为 24L, 机油密度为 0.94g/cm<sup>3</sup>, 则机油占地容积为 0.023m<sup>3</sup>, 储存高度为 0.5m, 则机油占地面积为 0.046m<sup>2</sup>; 聚合氯化铝最大存在量为 0.5t, 密度取 0.5g/cm<sup>3</sup>, 聚合氯化铝占地容积为 1m<sup>3</sup>, 储存高度为 1m, 则聚合氯化铝占地面积为 1m<sup>2</sup>; 聚丙烯酰胺最大存在量为 0.05t, 密度为 1.32g/cm<sup>3</sup>, 聚丙烯酰胺占地容积为 0.038m<sup>3</sup>, 储存高度为 1m, 则聚丙烯酰胺占地面积为 0.038m<sup>2</sup>; 辅料库能够满足辅料最大存在量的储存。</p> <p>(2) 项目废钢渣主要来源于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省内其他钢铁厂, 共计 5 万吨, 由于钢铁厂产量不固定, 故暂时不能签订意向合同,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料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炼钢过程产生的转炉渣, 为一般固体废物, 不含胶、漆、涂层、污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做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 抚顺永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转炉渣直接分选后进入成品库暂存外售于其他公司。</p> <p>废钢渣主要来源于铁水与废钢中所含元素氧化后形成的氧化物, 金属炉料带入的杂质, 加入的造渣剂如石灰石、萤石、硅石等, 以及氧化剂、脱硫产物和被侵蚀的炉衬材料等。废钢渣的主要成分是钙、铁、硅、镁、铝、磷等氧化物所组成, 废钢渣检测报告见附件 7, 废钢渣检测成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废钢渣成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氧化二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氧化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氧化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氧化二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包含水及其他无毒无害物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2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固体废物准入控制</b></p> <p>废钢渣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报告见附件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废钢渣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含修改单))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全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3 \times 10^{-4}</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烷基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基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10L</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得检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基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20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价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4.0 \times 10^{-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body> </table>	成分	铁	二氧化硅	五氧化二磷	氧化钙	氧化镁	三氧化二铝	金属铁	其他(包含水及其他无毒无害物质)	含量%	13.58	10.21	0.054	29.81	4.86	4.38	0.48	36.626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含修改单))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全部	单位	总汞		$1.3 \times 10^{-4}$	0.05	mg/L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0L	不得检出	mg/L	乙基汞	0.000020L	mg/L	总镉		0.05L	0.1	mg/L	总铬		0.004L	1.5	mg/L	六价铬		0.004L	0.5	mg/L	总砷		$4.0 \times 10^{-3}$	0.5	mg/L
成分	铁	二氧化硅	五氧化二磷	氧化钙	氧化镁	三氧化二铝	金属铁	其他(包含水及其他无毒无害物质)																																																	
含量%	13.58	10.21	0.054	29.81	4.86	4.38	0.48	36.626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含修改单))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全部	单位																																																					
总汞		$1.3 \times 10^{-4}$	0.05	mg/L																																																					
烷基汞	甲基汞	0.000010L	不得检出	mg/L																																																					
	乙基汞	0.000020L		mg/L																																																					
总镉		0.05L	0.1	mg/L																																																					
总铬		0.004L	1.5	mg/L																																																					
六价铬		0.004L	0.5	mg/L																																																					
总砷		$4.0 \times 10^{-3}$	0.5	mg/L																																																					

总铅	0.1L	1.0	mg/L
镍	0.05L	1.0	mg/L
总铍	0.00002L	0.005	mg/L
总银	0.01L	0.5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含修改单))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单位
pH 值	8.6	6~9	无量纲
色度	2L	50	倍
悬浮物 (SS)	4L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9.6	2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41	100	mg/L
石油类	0.08	5	mg/L
总氰化物	0.001L	0.5	mg/L
氨氮	0.428	15	mg/L
氟化物	0.61	10	mg/L
总磷	0.08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L	5.0	mg/L
铜	0.05L	0.5	mg/L
锌	0.05L	2.0	mg/L
总锰	0.01L	2.0	mg/L
总硒	$1.4 \times 10^{-3}$	0.1	mg/L

备注: 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由监测数据可知,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镍、总铍、总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含修改单))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值、色度、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 (COD)、石油类、总氰化物、氨氮、氟化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铜、锌、总锰、总硒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含修改单))表4(其他排污单位)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

入场要求:

(1) 一般要求:

	<p>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入场的废钢渣应附有成分检测报告和一般固体废物属性证明材料。</p> <p>（2）监测：</p> <p>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3次；连续两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3次，依次重复。</p> <p>（3）环境影响评价：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4）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5）贮存场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6）制度台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7）排污许可：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8）转移审批：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报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9）其他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对其产生的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置，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依法处置，禁止擅自处置。</p>
--	---

## 7、物料平衡

表 20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原料	物料量 (t/a)	项目	物料量 (t/a)
废钢渣	50000	粒子钢 (10mm-20mm)	3164.6
		粒子钢 (3mm-10mm)	3929.55
		铁粉	2718.25
		机制砂	36721.4
		压滤渣泥及絮凝沉淀污泥 (干泥)	3365.25
		沉降粉尘	25.19
		粉尘排放	0.82
		粉尘收集	74.94
合计	50000	合计	50000

## 8、铁平衡

表 21 铁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物料量 (t/a)	铁含量	含铁量 (t/a)	项目	物料量 (t/a)	铁含量	含铁量 (t/a)
废钢渣	50000	13.58%	6790	粒子钢 (10mm-20mm)	3164.6	75.096%	2376.5
				粒子钢 (3mm-10mm)	3929.55	60.478%	2376.5
				铁粉	2718.25	62.45%	1697.5
				压滤渣泥及絮凝 沉淀污泥 (干泥)	3365.25	10.07%	338.82
				沉降粉尘、收集粉 尘及排放粉尘	100.95	0.67%	0.68
合计		6790		合计			6790

##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排水

#### ①抑尘用水

项目抑尘用水为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抑尘用水及移动旋转雾炮抑尘用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表 155 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通用值为 1.4L/(m<sup>2</sup> • d)，本项目车间 1800m<sup>2</sup>，则抑尘用水量为 453.6t/a (2.52t/d)。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及移动旋转雾炮抑尘水全部蒸发。

用水项目	入方			出方			
	新鲜水	回用水	物料带入	回用水	损耗	排水	物料带出
抑尘	453.6	/	/	/	453.6	/	/
球磨机	2525.6	10434.4	/	/	648	/	12312
摇床分离	9288	/	12312	/	1080	/	20520
压滤及絮凝沉淀	/	/	20520	10434.4	/	/	10085.6
生活用水	48.6	/	/	/	9.7	38.9	/
小计	12315.8	10434.4	32832	10434.4	2191.3	38.9	42917.6
合计	55582.2			55582.2			

<p>②球磨机用排水</p> <p>球磨工序的用水量为 6t/h (72t/d, 12960t/a)，蒸发损耗及物料带走为用水量的 5%，即损耗 648t/a (3.6t/d)。球磨机剩余水和筛下物一同进入摇床工序产生量为 12312t/a (68.4t/d) 不外排。给球磨机回用水量为 10434.4t/a (57.97t/d)，则球磨机新鲜水用水量为 2525.6t/a (14.03t/d)。</p> <p>③摇床分离用排水</p> <p>1 台摇床用水量为 5t/h, 2 台摇床用水量为 10t/h (120t/d, 21600t/a)，蒸发损耗及物料带走为用水量的 5%，即损耗 1080t/a (6t/d)。球磨机筛下物带到摇床水量为 12312t/a (68.4t/d)，故摇床工序使用新鲜水为 9288t/a(51.6t/d)。剩余泥浆含水量为 20520t/a(114t/d) 进入下一工序。</p> <p>④压滤及絮凝沉淀排水</p> <p>由摇床产生的泥浆经螺旋分离机后经压滤机第一次压滤产生渣泥，合计渣泥带走水量 9086.2t/a (渣泥含水率为 75%)，则其废水进入沉淀罐絮凝沉淀，沉淀完成后经压滤机第二次进行压滤，合计絮凝沉淀压滤后污泥带走量为 908.6t/a (渣泥含水率为 75%)，其废水进入沉淀罐絮凝沉淀，沉淀完成后经压滤机第三次进行压滤，合计絮凝沉淀压滤后污泥带走量为 90.86t/a (渣泥含水率为 75%)，上清液回用球磨工序，回用量为 10434.4t/a (57.97t/d)。</p> <p>(2) 生活用排水</p> <p>本项目员工为 6 人，全年生产 18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 中表 177 农村居民，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5L/ (人/d)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6t/a (0.27t/d)。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写的《环境评价工程师实用手册》，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8.9t/a (0.22t/d) )。</p>	<p>表 22 本项目水平衡表</p> <p>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水项目</th><th colspan="3">入方</th><th colspan="4">出方</th></tr> <tr> <th>新鲜水</th><th>回用水</th><th>物料带入</th><th>回用水</th><th>损耗</th><th>排水</th><th>物料带出</th></tr> </thead> <tbody> <tr> <td>抑尘</td><td>453.6</td><td>/</td><td>/</td><td>/</td><td>453.6</td><td>/</td><td>/</td></tr> <tr> <td>球磨机</td><td>2525.6</td><td>10434.4</td><td>/</td><td>/</td><td>648</td><td>/</td><td>12312</td></tr> <tr> <td>摇床分离</td><td>9288</td><td>/</td><td>12312</td><td>/</td><td>1080</td><td>/</td><td>20520</td></tr> <tr> <td>压滤及絮凝沉淀</td><td>/</td><td>/</td><td>20520</td><td>10434.4</td><td>/</td><td>/</td><td>10085.6</td></tr> <tr> <td>生活用水</td><td>48.6</td><td>/</td><td>/</td><td>/</td><td>9.7</td><td>38.9</td><td>/</td></tr> <tr> <td>小计</td><td>12315.8</td><td>10434.4</td><td>32832</td><td>10434.4</td><td>2191.3</td><td>38.9</td><td>42917.6</td></tr> <tr> <td>合计</td><td colspan="3">55582.2</td><td colspan="4">55582.2</td></tr> </tbody> </table>	用水项目	入方			出方				新鲜水	回用水	物料带入	回用水	损耗	排水	物料带出	抑尘	453.6	/	/	/	453.6	/	/	球磨机	2525.6	10434.4	/	/	648	/	12312	摇床分离	9288	/	12312	/	1080	/	20520	压滤及絮凝沉淀	/	/	20520	10434.4	/	/	10085.6	生活用水	48.6	/	/	/	9.7	38.9	/	小计	12315.8	10434.4	32832	10434.4	2191.3	38.9	42917.6	合计	55582.2			55582.2			
用水项目	入方			出方																																																																				
	新鲜水	回用水	物料带入	回用水	损耗	排水	物料带出																																																																	
抑尘	453.6	/	/	/	453.6	/	/																																																																	
球磨机	2525.6	10434.4	/	/	648	/	12312																																																																	
摇床分离	9288	/	12312	/	1080	/	20520																																																																	
压滤及絮凝沉淀	/	/	20520	10434.4	/	/	10085.6																																																																	
生活用水	48.6	/	/	/	9.7	38.9	/																																																																	
小计	12315.8	10434.4	32832	10434.4	2191.3	38.9	42917.6																																																																	
合计	55582.2			55582.2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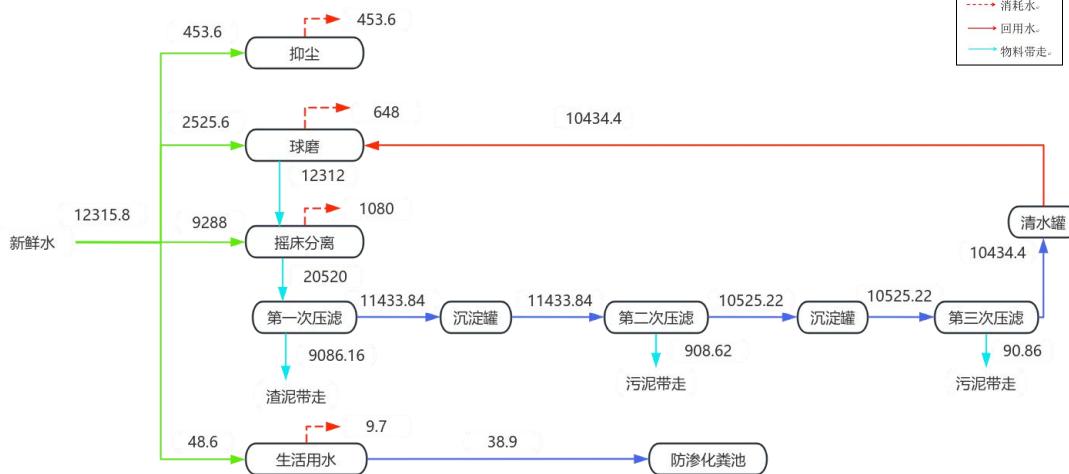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6 人，工作制度 1 班制，每天 12 小时，全年工作 180 天（5 月-11 月），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工河路 23-5 号（新抚区管辖），在租赁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本项目厂房呈长方形，建成后平面布局情况如下：厂房西侧为危废贮存点、辅料库、办公室、清水罐、沉淀罐、泥浆罐；厂北侧为生产区；厂区南侧为产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东侧为原料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租赁空厂房内安装及调试设备，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1)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有：装卸运输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TSP、NOx、CO等。</p> <p>(2) 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D和SS等。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p> <p>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45L/d计算，施工人员5人，生活用水量0.225m<sup>3</sup>/d，总用水量6.75m<sup>3</sup>，排放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8m<sup>3</sup>/d，总排放量为5.4m<sup>3</sup>。</p> <p>(3) 施工期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工程机械使用噪声。由于施工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p>(4) 施工期固体弃物</p> <p>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设备废气包装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每日施工人员约为5人，施工人员垃圾产生量按一般施工作业时的平均值0.25kg/人·d计，生活垃圾总量为1.25kg/d，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扔到垃圾箱内。</p> <p><b>二、运营期:</b></p> <p>①卸料</p> <p>原料从厂外运来卸至原料区。此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噪声。</p> <p>②粗破碎上料</p> <p>用装载机（铲车）将原料送至破碎料仓中，此过程会产生粗破碎上料粉尘、噪声。</p> <p>③粗破碎</p> <p>在料仓底端的震动给料机匀速将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传送到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破碎后粒径20-30mm）。此过程会产生粗破碎下料粉尘、噪声。</p> <p>④细破碎</p> <p>粗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传送到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破碎（破碎后粒径10-20mm）。此过程会产生细破碎下料粉尘、噪声。</p> <p>⑤磁选</p> <p>细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传送到磁选机，磁选出来的为产品粒子钢（粒径10mm-20mm），未被磁选机选出的返回原料区。此过程会产生磁选下料粉尘、噪声。</p>
------------	---

	<p>⑥球磨上料 未上磁的原料用装载机（铲车）运送到球磨机料仓中，此过程会产生球磨上料粉尘、噪声。</p> <p>⑦球磨 在料仓底端的震动给料机匀速将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传送到湿式球磨机进行球磨，水直接加入湿式球磨机中，球磨机内装不同规格钢球及不同尺寸的衬板，根据研磨物料的粒度加以选择，物料由球磨机进料端空心轴装入筒体内，电机通过减速装置驱动筒体回转，当球磨机筒体转动的时候，筒体内的原料和钢球在筒体回转时受磨擦力和离心力作用被衬板带到一定高度后由于重力作用，便产生抛落和坠落，物料在冲击和研磨作用下逐步被粉碎，球磨机出料口自带筛子，筛下物从球磨机进入泥浆池暂存，球磨机为湿式球磨，因此球磨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钢球、废衬板。</p> <p>⑧摇床 经湿式球磨后的筛下物泥浆混合物进入泥浆池暂存，经泵打入摇床中进行金属与非金属的分离，摇床分选过程是由给水槽给入冲洗水布满横向倾斜的床面，并形成均匀的斜面薄层水流。当浆料给入往复摇动的床面时，颗粒群在重力、水流冲力、床层摇动产生的惯性力以及摩擦力等综合作用下，按密度差异产生松散分层。从泥浆混合物掉落在摇床上后，根据不同粒度物料在水流中的沉降速度不同，在摇床床面上呈扇形展开，而达到分选出铁粉密度相近的铁的化合物和铁粉混合物，分选出铁粉和粒子钢（粒径3mm-10mm）。非金属物料进入泥浆池。该过程会产生噪声。</p> <p>⑨分离 非金属物料从泥浆池进入到螺旋分离机进行分离，分离后得到机制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水。</p> <p>⑩存储 成品及时拉运，少量暂存于成品区，待售。</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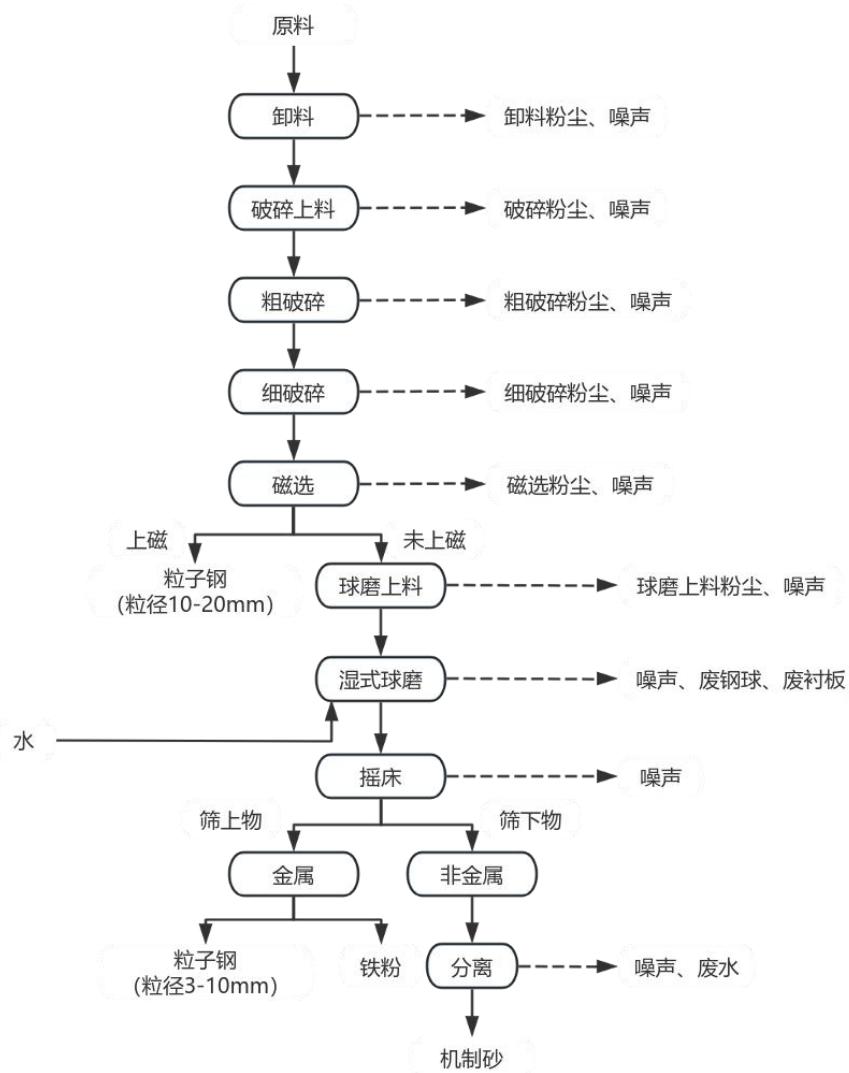


图2 废钢渣处理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 三、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汇总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卸料	颗粒物	厂房密闭+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堆放	颗粒物	
		破碎上料	颗粒物	局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经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无组织排放
		粗破碎下料	颗粒物	
		细破碎下料	颗粒物	
		磁选下料	颗粒物	
		球磨上料	颗粒物	

		废水	压滤机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总磷	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加强维修养护
		固体废物	湿式球磨	废钢球	厂家回收
				废衬板	厂家回收
			车间沉降	沉降粉尘	定期委托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 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1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厂家回收
				收集粉尘	定期交由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 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10
			废水处理	压滤渣泥及絮 凝沉淀污泥	按一般固废处理
				絮凝剂废包装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垃圾桶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1、企业背景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抚顺市亨易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对其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为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厂房，经调查厂房原为存储废钢渣的库房，其储存期间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但厂房密闭能够抑尘，对周围影响不大，无生产经营状况，现状为空置厂房，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租赁企业目前属于生产运营状态，相关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4 租赁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抚顺市亨易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5 万樘/年防盗门制造工程建设项目	胜区环发(2006)8 号 2006.10.18	胜区环发(2010)2 号 2010.06.0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环境空气</h4>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引用《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的数据，抚顺市环境质量现状2023年环境质量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抚顺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p>(2) 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选取TSP作为特征因子。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10月14日对其进行监测。</p> <p>①监测数据监测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情况</p>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厂界西南侧 930m 处空地	572923	4631120	TSP	连续3天；TSP 日均值	SW	930								
②检测结果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数据检测结果</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0.12			168										
	2024.10.13			179										
	2024.10.14			157										

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UTM	Y-UTM						
1#厂界西南侧 930m 处空地	572923	4631120	TSP	300	157-179	52.3-59.7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河流为千金河，为古城河支流，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约 383m，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 中数据，“古城河口断面”的监测数据，水质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符合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表 29 古城河口水质现状评价

名称	监测断面	指标	年均浓度(mg/L)	评价标准(IV) (mg/L)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古城子河	河口	氨氮	0.61	1.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6	30	/	达标
		总磷	0.176	0.3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8	10	/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0	6	/	达标
		石油类	0.06	0.5	/	达标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厂房地面已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具污染途径。

环境 保护 目标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工河路 23-5 号（新抚区管辖），本次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工河路 23-5 号（新抚区管辖），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河流为千金河，为古城河支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区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区距离</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td>574062</td><td>4631060</td><td>古城河支流</td><td>千金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td><td>S</td><td>383m</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位置	相对厂区距离	X	Y	地表水	574062	4631060	古城河支流	千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	S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位置	相对厂区距离						
	X	Y																
地表水	574062	4631060	古城河支流	千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	S	383m											
<p><b>1、施工期</b></p>																		
<p><b>(1) 大气污染物</b></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浓度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b>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mg/m<sup>3</sup></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区域</th><th>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TSP)</td><td>城镇建成区</td><td>0.8</td></tr> </tbody> </table> <p><b>(2) 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2、运营期

###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20	17	4.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厂房为12m,故排气筒DA001高度设为17m,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表 34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经絮凝沉淀后回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 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cr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300	300	250	30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	/	/	/	/
本项目执行	6-9	300	300	250	30	5.0

### (3) 噪声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抚政办发〔2022〕42号),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3类区;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厂界四周	
<b>(4) 固废</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等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减排控制计划。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不列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的进厂、安装及调试，施工过程主要在室内施工，设备均为整体进场安装，工程量小，现场施工周期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1）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项目严格执行《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易扬尘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遮挡等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场地扬尘浓度控制在 <math>1.0\text{mg}/\text{m}^3</math> 内，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p> <p>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2）废水：施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p> <p>（3）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时间为 22:00—次日 6:00），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4）固废：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少量施工废料。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废料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场所。</p>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汇总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放源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防治措施	集气效率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破碎上料	装载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5000	2336.359	0.347	0.750	局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	75%	99%	产污系数	23.364	0.003	0.007	2160	DA001	
	粗破碎下料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458	24.750		75%	99%	产污系数		0.115	0.247	2160		
	细破碎下料	锤式破碎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451	24.733		75%	99%	产污系数		0.115	0.247	2160		
	磁选下料	磁选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443	24.717		75%	99%	产污系数		0.114	0.247	2160		
	球磨上料	装载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347	0.749		75%	99%	产污系数		0.003	0.007	2160		
合计											23.364	0.350	0.757	2160	DA001			
表 3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h/a	排放源							
			kg/h	t/a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kg/h	t/a									
卸料	装载机	颗粒物	0.011	0.023	厂房密闭+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99.74%	0.00003	0.00006	2160	无组织							
破碎上料	装载机	颗粒物	0.116	0.250	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		99.74%	0.0003	0.0006	2160	无组织							
粗破碎下料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3.819	8.250	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		99.74%	0.010	0.021	2160	无组织							
细破碎下料	锤式破碎机	颗粒物	3.817	8.244	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		99.74%	0.010	0.021	2160	无组织							
磁选下料	磁选机	颗粒物	3.814	8.239	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		99.74%	0.010	0.021	2160	无组织							
球磨上料	装载机	颗粒物	0.116	0.250	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		99.74%	0.0003	0.0006	2160	无组织							
合计										0.030	0.066	2160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污染源强</b></p> <p>①原料卸料粉尘</p> <p>项目物料卸料点位于密闭的厂房内。原料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如下：</p> $Q = e^{0.61u} \times M / 13.5$ <p>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M——汽车卸料量，取 40t；  U——平均风速，取 3m/s。</p> <p>由上式计算得 <math>Q = 18.47</math> g/次。项目年消耗废钢渣 50000t，汽车卸料量每次为 40t，年卸料 1250 次，则原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 0.023t/a。厂房密闭+水雾喷淋装置抑尘合计效率为 99.74%，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006t/a，排放速率 0.00003kg/h。</p> <p>②堆放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区位于密闭厂内，通过采取水雾喷淋装置抑尘等方式，可有效减少原料堆存粉尘的产生率，产生量降低，粉尘产生量较少，原料堆存粉尘不做定量计算。</p> <p>③粗破碎上料粉尘</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数据参数，上料粉尘选取系数 0.02kg/t-原料，本项目废钢渣加工由装载机进行上料，粗破碎上料量为 50000 吨，则粗破碎上料的产生量为 1t/a。拟对颚式破碎机上料口设置局部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 75%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则粗破碎上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喷雾抑尘，降尘效率合计为 99.74%，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3kg/h。</p> <p>④粗破碎下料粉尘</p> <p>本项目在粗破碎下料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产排污系数-原料名称钢渣项”计算：所有规模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660g/t-原料，粗破碎下料量为 49999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 33t/a。拟对颚式破碎机出口设置局部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 75%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则粗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47t/a，排放速率为 0.11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移动</p>
--------------	--

	<p>旋转雾炮喷雾抑尘，降尘效率合计为 99.74%，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10kg/h。</p> <p>⑤细破碎下料粉尘</p> <p>本项目在细破碎下料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产排污系数-原料名称钢渣项”计算：所有规模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660g/t-原料，细破碎下料量为 49966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 32.98t/a。拟对锤式破碎机出口设置局部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 7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细破碎下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47t/a，排放速率为 0.1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喷雾抑尘，降尘效率合计为 99.74%，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 0.010kg/h。</p> <p>⑥磁选下料粉尘</p> <p>本项目在磁选下料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产排污系数-原料名称钢渣项”计算：所有规模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660g/t-原料，磁选下料量为 49933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 32.96t/a。拟对磁选机出口设置局部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 7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磁选下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47t/a，排放速率为 0.1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喷雾抑尘，降尘效率合计为 99.74%，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 0.010kg/h。</p> <p>⑦球磨上料</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数据参数，下上料粉尘选取系数 0.02kg/t-原料，球磨量为 49900 吨，则球磨上料的产尘量为 1t/a。拟对球磨机料仓上料口设置局部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 7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球磨上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喷雾抑尘，降尘效率合计为 99.74%，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a，排放速率 0.0003kg/h。</p>
--	--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 h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类型
		X	Y				污染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574276	4631777	17	0.6	25	颗粒物	120	4.46	一般排放口

##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集气罩可行性分析

表 40 集气罩规格一览表

点位名称	规格尺寸 m	数量	罩口控制风速 m/s	单个罩口风量 m³/h
颚式破碎机上、下料口、锤式破碎机下料口、磁选机下料口、球磨机上料口	1×0.8	5	1.0	2880

综上可知，单个罩口风量为 2880m³/h，则风量为 14400m³/h，本项目风量取 1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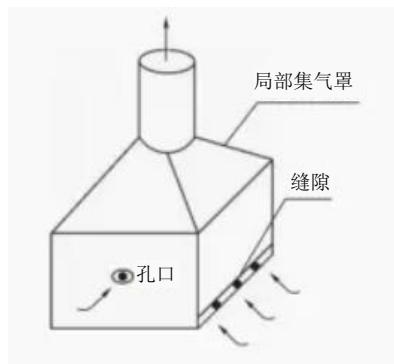


图 3 集气罩结构图

### ②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局部集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工程研究所）“表 3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当罩口风速为 1.0m/s，距离废气发生源 300mm 时，废气的捕集效率为 78.3%，见下表，综上考虑，本项目局部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均保守以 75% 计。

表 41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

距离 mm	在下列罩口风速 (m/s) 下的捕集效率%				
	5.0	4.0	3.0	2.0	1.0
300	98.4	92.7	90.1	86.0	78.3

### ③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中不同滤料的滤尘性能，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为 99.3%~99.9%，本项目保守取 99%。

	<p>本项目采用密闭式生产车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5可知，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99%，洒水措施控制效率为74%，合计效率为99.74%。</p> <p>④与有关排污许可中可行性技术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26中列出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可行技术</th> <th colspan="2">本项目</th> </tr> <tr> <th>生产单元</th> <th>生产设施</th>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破碎</td> <td>破碎机</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 无组织</td> <td>集气收集+布袋除尘</td> <td>局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d> <td>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局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局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4)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b>																														
	<p>本项目粗破碎上料、粗破碎下料、细破碎下料、磁选下料、球磨上料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p>																														
	表4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风量 m<sup>3</sup>/h</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 (效率)</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5000</td> <td>2336.359</td> <td>35.045</td> <td>布袋除尘器 (99%)</td> <td>23.36</td> <td>0.35</td> <td>120</td> <td>4.46</td> <td>达标</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000	2336.359	35.045	布袋除尘器 (99%)	23.36	0.35	120	4.46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000	2336.359	35.045	布袋除尘器 (99%)	23.36	0.35	120	4.46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达标分析：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判定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p>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主要废气污染参数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源名称</th> <th>面源长 m</th> <th>面源宽 m</th> <th>释放高度 m</th> <th>年排放时间 h</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139.22</td> <td>11.52</td> <td>12</td> <td>2400</td> <td>颗粒物</td> <td>0.0304</td> </tr> </tbody> </table>	面源名称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释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39.22	11.52	12	2400	颗粒物	0.0304																
面源名称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释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39.22	11.52	12	2400	颗粒物	0.0304																									
	表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位置</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最大落地浓度<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排放标准</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0.0304</td> <td>9.0842</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04	9.08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04	9.08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math>9.0842\mu\text{g}/\text{m}^3</math>，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b>(5) 非正常工况</b></p> <p>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能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一般情况下，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存在多环节的故障隐患，但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废气处理效率，应立即关闭该条生产线。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时考虑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存在故障	颗粒物	2336.359	35.045	2	1	加强管理，如遇设施故障，停产
<p>项目发生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污染物达不到应有效率排入大气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大气环境污染。企业发现情况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直到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为防止废气环保设施因故障而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在生产中应严格执行规程和规定，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p> <p>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p> <p>①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经常进行安全巡视，减少事故排放对场界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②企业应当对环保设施建立运行档案，制定相关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p> <p>③企业应配备专业的环保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p> <p>④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发现超标或去除率降低，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排查。</p> <p>⑤企业应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合理使用环保设施。</p>							
<p><b>(6) 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卸料、堆放产生颗粒物经厂房密闭+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粗破碎上料、粗破碎下料、细破碎下料、磁选下料、球磨上</p>							

料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max 值为 1.0094%，Cmax 为  $9.0842\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外最大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要求，建议企业自行监测详细内容见下表，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染源 监测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监测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水</h2> <h3>(1) 废水污染源强</h3>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厂处理设施设计计算》（第二版 崔玉川主编），化粪池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一区3类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数据，分别为：CODcr: 19.7%、BOD<sub>5</sub>: 20%、氨氮: 2.47%、总磷: 14.29%，出于保守考虑，化粪池对SS的去除率按0计算，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质量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6~9	防渗化粪池	—	6~9	6~9	达标
		COD	300		19.7%	240.91	300	达标
		BOD <sub>5</sub>	250		20%	200	250	达标
		SS	300		0%	300	300	达标
		NH <sub>3</sub> -N	30		2.47%	29.26	30	达标
		总磷	5		14.29%	4.29	5	达标
<h3>(2) 排放口基本情况</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坐标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E: 123.8954327° N: 41.83408212°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pH (无量纲)	6-9
							COD	300
							BOD <sub>5</sub>	250
							SS	300
							NH <sub>3</sub> -N	30
							总磷	5
<h3>(3) 措施可行技术分析</h3> <p>1) 生活污水可行技术分析：</p> <p>本项目新建一个2m<sup>3</sup>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t/d (38.9t/a)，排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化粪池纳水能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p> <p>海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抚顺市望花经济开发区北侧，占地面积0.058平方公里，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胜利经济开发区西部及望花区东部部分地区，设计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现</p>								

状处理能力为 8.5 万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 A/A/O 鼓风曝气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尾水排入古城子河，最终汇入浑河。

## 2)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球磨后进入下一工序摇床分选，摇床分选后泥浆进入泥浆池，用泵将泥浆打入螺旋分离机进行分离，剩余泥浆进入泥浆罐，用泵将泥浆打入压滤机进行挤压脱水，脱水后的泥为渣泥，废水进入沉淀罐，进罐的同时加搅拌好的絮凝剂混合，沉淀后，压滤机进行第二次压滤，脱水后废水再次进入沉淀罐，进罐的同时加搅拌好的絮凝剂混合，沉淀后，压滤机进行第三次压滤，脱水后进入沉淀罐，用泵打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

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 1 个泥浆罐、1 个沉淀罐和 1 个清水罐，占地面积分别为 28.26m<sup>2</sup>，深度 3m，容积分别为 84.78m<sup>3</sup>，项目第一次进入泥浆罐的泥浆共计 23885.25t/a (后续均少于第一次)，年生产时间 2160h，即 11.1m<sup>3</sup>/h。本项目泥浆罐、沉淀罐和清水罐的储存能力能够满足废水的回用。

本项目废水 SS 主要是含硅盐和钙盐的颗粒状物质，具有易沉淀的特点，因此，该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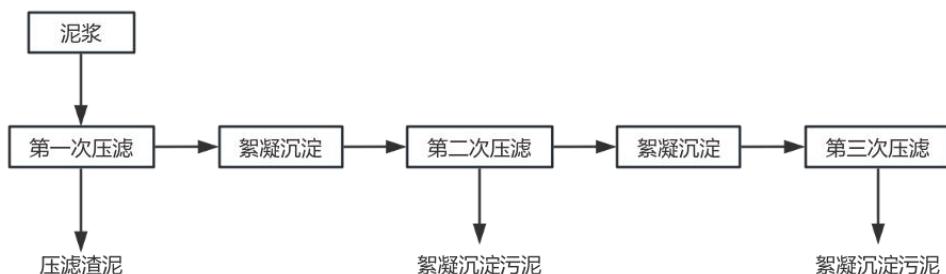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量为 20520t/a，压滤渣泥及絮凝沉淀污泥量为 3365.25t/a，经过第一次压滤后去除渣泥量 90%，剩余渣泥(干泥)为 336.5t/a，经过絮凝沉淀后经过第二次压滤后去除渣泥量 90%，剩余渣泥(干泥)为 33.65t/a，经过絮凝沉淀后经过第三次压滤后去除渣泥量 90%，剩余渣泥(干泥)为 3.37t/a，故最终沉淀罐的污泥量为 3.37t/a，回用水量为 10434.4t/a，废水中悬浮物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50 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质量浓度 (mg/L)	处理措施		回用水质质量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工艺	处理效率			
SS	3225.2	絮凝沉淀	90%	322.52	/	/

综上所述，压滤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对悬浮物未提出要求；回用水回用到球磨工序，回用水质不会对球磨工序造成影响。

	<p>3) 絮凝沉淀原理</p> <p>废水絮凝沉淀工艺的原理是通过向废水中投加混凝剂，使胶体颗粒相互碰撞和附聚搭接而成为较大颗粒或絮体，进而从水中分离出来。</p> <p>废水混凝处理法是一种化学处理方法，指在净化废水。在这个过程中，向废水中添加混凝剂，这些混凝剂能够消除或降低水中胶体颗粒间的相互排斥力，使得原本难以通过自然沉淀去除的较小颗粒，特别是胶体颗粒，能够形成易于沉淀的大颗粒或絮体。这种通过投加混凝剂使胶粒物质发生凝聚和絮凝而分离出来的过程，称为混凝处理法。胶体颗粒在水中由于水分子热运动的撞击而作无规则的高速运动，这种现象称为布朗运动。布朗运动是水中胶体颗粒稳定性的一个因素，但更主要的因素是胶体颗粒本身带有电荷。通过混凝处理法，可以有效地消除或降低这些因素，使得胶体颗粒能够相互碰撞和附聚搭接，形成较大的颗粒或絮体，最终通过重力沉淀的方式从水中分离出来，从而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p> <p>4) 絮凝、沉淀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71 923 382 968">序号</th><th data-bbox="382 923 668 968">类别</th><th colspan="2" data-bbox="668 923 986 968">技术参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1 968 382 1012">1</td><td data-bbox="382 968 668 1012">絮凝剂名称</td><td data-bbox="668 968 986 1012">PAC</td><td data-bbox="986 968 1378 1012">PAM</td></tr> <tr> <td data-bbox="271 1012 382 1057">2</td><td data-bbox="382 1012 668 1057">投加量</td><td data-bbox="668 1012 986 1057">1kg/吨污水</td><td data-bbox="986 1012 1378 1057">0.01kg/吨污水</td></tr> <tr> <td data-bbox="271 1057 382 1102">3</td><td data-bbox="382 1057 668 1102">混合条件</td><td colspan="2" data-bbox="668 1057 986 1102">10~15min</td></tr> <tr> <td data-bbox="271 1102 382 1147">4</td><td data-bbox="382 1102 668 1147">有效水深</td><td colspan="2" data-bbox="668 1102 986 1147">2.0m</td></tr> <tr> <td data-bbox="271 1147 382 1192">5</td><td data-bbox="382 1147 668 1192">沉淀时间</td><td colspan="2" data-bbox="668 1147 986 1192">1.0-2.5h</td></tr> <tr> <td data-bbox="271 1192 382 1237">6</td><td data-bbox="382 1192 668 1237">温度</td><td colspan="2" data-bbox="668 1192 986 1237">4~20℃</td></tr> <tr> <td data-bbox="271 1237 382 1282">7</td><td data-bbox="382 1237 668 1282">表面负荷</td><td colspan="2" data-bbox="668 1237 986 1282">2.0m<sup>3</sup>/m<sup>2</sup> • h</td></tr> </tbody> </table> <p>5) 压滤渣泥和絮凝沉淀污泥去向及贮存位置分析</p> <p>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渣泥及絮凝沉淀后的污泥均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10。</p> <p><b>(4)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9t/a，进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p>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絮凝剂名称	PAC	PAM	2	投加量	1kg/吨污水	0.01kg/吨污水	3	混合条件	10~15min		4	有效水深	2.0m		5	沉淀时间	1.0-2.5h		6	温度	4~20℃		7	表面负荷	2.0m <sup>3</sup> /m <sup>2</sup> • h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絮凝剂名称	PAC	PAM																														
2	投加量	1kg/吨污水	0.01kg/吨污水																														
3	混合条件	10~15min																															
4	有效水深	2.0m																															
5	沉淀时间	1.0-2.5h																															
6	温度	4~20℃																															
7	表面负荷	2.0m <sup>3</sup> /m <sup>2</sup> • h																															

### 3、噪声

#### (1) 声源情况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破碎机、摇床等，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中的附录G提供的设备噪声源强，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值处于75~100dB(A)之间，参考《排污系数速查手册》，框架结构墙体隔声量为15dB(A)-35dB(A)，室内声源采取厂房隔声措施，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降噪效果约为10~26dB(A)。因此，本环评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隔声量综合取值为20dB(A)，本项目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	螺旋分离机	/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53.4	27	1.5	12.4.5	7.1	9.0	3.3	69.3	69.6	69.5	70.4	6.00	26.0	26.0	26.0	26.0	43.3	43.6	43.5	44.4	1	
	2					-47.5	24.2	1.5	11.8.0	7.1	15.5	3.3	69.3	69.6	69.4	70.4		26.0	26.0	26.0	26.0	43.3	43.6	43.4	44.4	1	
	3	湿式球磨机	Φ1535M型	95		-40.5	20	1.5	10.9.8	6.4	23.6	4.1	69.3	69.6	69.4	70.0	-1.8.00	26.0	26.0	26.0	26.0	43.3	43.6	43.4	44.0	1	
	4	锤式破碎机	PCΦ8000×600型	100		-23.3	11.7	1.5	90.7	6.4	42.7	4.2	74.4	74.6	74.4	75.0		26.0	26.0	26.0	26.0	48.4	48.6	48.4	49.0	1	
	5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型	100		-23.3	11.7	1.5	90.7	6.4	42.7	4.2	74.4	74.6	74.4	75.0		26.0	26.0	26.0	26.0	48.4	48.6	48.4	49.0	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装载机 1#水泵 压滤机 2#水泵 3#水泵 4#水泵 泥浆泵 1#给料机 2#给料机 磁选机	956F型 / / / / / / / HKK 1038型 HK8 00型 /	85 75 80 75 75 75 75 80 80 95	36	-17.1	1.5	24.6	6.2	10.8.5	4.9	69.4	69.7	69.3	69.8	26.0	26.0	26.0	26.0	43.4	43.7	43.3	43.8	1
				-55.8	23.8	0.2	12.5.4	3.1	8.2	7.2	59.3	60.5	59.5	59.6	26.0	26.0	26.0	26.0	33.3	34.5	33.5	33.6	1
				-58.8	24.8	1.5	12.8.6	2.7	5.0	7.6	64.3	65.8	64.8	64.6	26.0	26.0	26.0	26.0	38.3	39.8	38.8	38.6	1
				-55.3	29	0.2	12.7.1	8.1	6.4	2.3	59.3	59.5	59.6	61.3	26.0	26.0	26.0	26.0	33.3	33.5	33.6	35.3	1
				-57.5	29.9	0.2	12.9.4	7.9	4.0	2.4	59.3	59.5	60.1	61.1	26.0	26.0	26.0	26.0	33.3	33.5	34.1	35.1	1
				-59.4	31	0.2	13.1.6	8.1	1.8	2.2	59.3	59.5	62.1	61.4	26.0	26.0	26.0	26.0	33.3	33.5	36.1	35.4	1
				-50.4	25.2	0.2	12.1.0	6.8	12.4	3.6	59.3	59.6	59.4	60.2	26.0	26.0	26.0	26.0	33.3	33.6	33.4	34.2	1
				-23	11.5	1.5	90.3	6.3	43.0	4.3	64.4	64.7	64.4	65.0	26.0	26.0	26.0	26.0	38.4	38.7	38.4	39.0	1
				-40	19.7	1.5	10.9.3	6.3	24.2	4.1	64.3	64.7	64.4	65.0	26.0	26.0	26.0	26.0	38.3	38.7	38.4	39.0	1
				-35.9	17.9	1.2	10.4.8	6.5	28.6	4.0	64.3	64.6	64.4	65.1	26.0	26.0	26.0	26.0	38.3	38.6	38.4	39.1	1

表 52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6.4	11.3	2	75			安装减震基础	6.00-18.00

注：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 0, 0)

##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5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噪声的衰减和叠加特征,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模式计算预测点新增噪声源的污染水平, 模式如下:

###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空气吸收衰减量, 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a.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 i 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p>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p> <p>b.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math>L_{p1}</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p> <p><math>L_w</math>——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p> <p><math>Q</math>——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math>Q=1</math>；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math>Q=2</math>；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math>Q=4</math>；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math>Q=8</math>；</p> <p><math>R</math>——房间常数；<math>R = S\alpha / (1 - \alpha)</math>，<math>S</math>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ath>m^2</math>；<math>\alpha</math>为平均吸声系数；</p> <p><math>r</math>——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c.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p>式中：</p> <p><math>L_{p1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math>L_{p1ij}</math>——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d.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p>式中：</p> <p><math>L_{p2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math>L_{p1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math>TL_i</math>——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p> <p>e.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p>式中：</p> <p><math>L_w</math>——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p> <p><math>L_{p2}(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p>
--	--

	<p>S——透声面积, <math>\text{m}^2</math>。</p> <p>f.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p> <p>3) 总声级的计算</p> <p>a.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math>L_{Ai}</math>,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math>t_i</math>;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math>L_{Aj}</math>,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math>t_j</math>,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math>L_{eqg}</math>) 为:</p>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p>式中:</p> <p><math>L_{eqg}</math>——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p> <p>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p> <p>N ——室外声源个数;</p> <p><math>t_i</math>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p> <p>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p> <p><math>t_j</math>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p> <p>b.预测值计算</p> <p>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p> <p>噪声预测值 (<math>L_{eqg}</math>) 计算公式为:</p>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p>式中:</p> <p><math>L_{eq}</math>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p> <p><math>L_{eqg}</math>——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p> <p><math>L_{eqb}</math>——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p> <p>4) 面声源衰减计算公式:</p> <p>当 <math>r &lt; a/\pi</math> 时, <math>L(r) = L(r_0)</math></p> <p>当 <math>a/\pi &lt; r &lt; b/\pi</math> 时, <math>L(r) = L(r_0) - 10 \lg(r/r_0)</math></p> <p>当 <math>r &gt; b/\pi</math> 时, <math>L(r) = L(r_0) - 20 \lg(r/r_0)</math></p> <p>式中: <math>r_0</math>—噪声源监测距离, m;</p> <p><math>r</math>—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p> <p><math>a</math>、<math>b</math>—面声源的长、短边, m。</p>
--	--

	<p>5)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p> <p>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p> $L_p(r) = L_p(r_0) - 20\lg(r/r_0)$ <p>式中： <math>L_p(r)</math>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math>L_p(r_0)</math> —— 参考位置 <math>r_0</math> 处的声压级，dB；  <math>r</math>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ath>r_0</math>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p> <p>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隔声罩隔声等，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预测方位</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时段</th><th rowspan="2">贡献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 (dB(A))</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X</th><th>Y</th><th>Z</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厂界</td><td>63.4</td><td>-22.5</td><td>1.2</td><td>昼间</td><td>47.5</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南侧厂界</td><td>-44.2</td><td>14.1</td><td>1.2</td><td>昼间</td><td>61.1</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西侧厂界</td><td>-61.8</td><td>36.1</td><td>1.2</td><td>昼间</td><td>52.4</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北侧厂界</td><td>-37.2</td><td>25.1</td><td>1.2</td><td>昼间</td><td>63.5</td><td>6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math>\leq 65</math>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3) 监测要求</b></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订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方案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5 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期</th><th>要素</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td>噪声</td><td>东、西、南、北厂界外1m处</td><td>Leq(A)</td><td>1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63.4	-22.5	1.2	昼间	47.5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4.2	14.1	1.2	昼间	61.1	65	达标	西侧厂界	-61.8	36.1	1.2	昼间	52.4	65	达标	北侧厂界	-37.2	25.1	1.2	昼间	63.5	65	达标	时期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63.4	-22.5	1.2	昼间	47.5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4.2	14.1	1.2	昼间	61.1	65	达标																																																	
西侧厂界	-61.8	36.1	1.2	昼间	52.4	65	达标																																																	
北侧厂界	-37.2	25.1	1.2	昼间	63.5	65	达标																																																	
时期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表 56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过程
球磨	废钢球	项目球磨工序会产生废钢球，每个钢球约 2kg/个，每个月更换 250 个，年工作 180 天，则废钢球产生量约 3t/a。
	废衬板	项目球磨工序会产生废衬板，每年更换一次，则废衬板产生量约 5t/a。
车间沉降	沉降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可知，车间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25.19t/a。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本项目共 1 个布袋除尘器，每个除尘器配有 24 个布袋，废布袋按 1kg/个计，更换周期为六个月，故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4t/a。
	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74.94t/a。
废水治理	压滤渣泥及絮凝沉淀污泥	根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可知，压滤渣泥量及絮凝沉淀污泥量为 13450.9t/a。
	絮凝剂废包装	项目每年使用药剂约 1000 袋，每个袋子 50g，则絮凝剂废包装产生量约 0.00005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项目每年使用 1 桶机油，每桶机油 24L，机油密度 0.94t/m <sup>3</sup> ，机油量为 0.023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2t/a。
	废机油桶	项目每年使用 1 桶机油，空桶重量约 2kg/个，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4t/a。

##### (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1.22 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本项目固废代码及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7 固体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球磨	废钢球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	固体	/	/	厂家回收	3
	废衬板		900-001-S17	/	固体	/	/	厂家回收	5
车间沉降	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	固体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10	25.19
废气治理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体	/	/	厂家回收	0.024
	收集粉尘		900-099-S07	/	固体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10	74.94
废水治理	压滤渣泥及絮凝沉淀污泥		900-099-S07	/	固体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10	13450.9

	絮凝剂废包装		900-003-S17	/	固体	/		按一般固废处理	0.0000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体	T,I	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沾染废矿物油	固体	T,I			0.0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1	生活垃圾	固体	/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4

**(3) 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废物暂存间贮存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定义,本项目选用贮存点作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24L规格的包装桶包装,废机油储存量约为1桶,包装桶占地面积约0.012m<sup>2</sup>。本项目废机油桶储存量为1桶,包装桶占地面积约0.023m<sup>2</sup>。本项目危废分区储存托盘盛装,每年周转一次,设计危废贮存点储存区面积5m<sup>2</sup>,容量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②厂区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需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要求。

压滤渣泥及絮凝沉淀污泥、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共计13551.02t/a,密度取平均为3t/m<sup>3</sup>,袋装储存,每袋高度0.2m,10天转运一次,10天储存量为752.83t,储存容积为250.94m<sup>3</sup>,储存高度为4m,共堆放20层,则压滤渣泥及絮凝沉淀污泥占地面积为62.74m<sup>2</sup>。

絮凝剂废包装袋装储存占地面积1m<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120m<sup>2</sup>,容量可以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3) 环境管理要求**

1)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要求”、《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2月1日实施)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加强源头减量管理:应按照《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等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规范台账申报管理: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④加强贮存管理: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p>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p> <p>⑤加强利用处理管理：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过程应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严禁以利用名义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明确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严禁向合同规定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移废物。建设单位应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估等多种方式，对下游单位的技术能力、工艺设施、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择优选择，对涉及跨省转移的利用处置单位要从严审核把关。对受托方的实际运输、利用、处置情况要及时进行跟踪，建立全过程环境管理台账，避免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p> <p>⑥本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标识、防渗措施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⑦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推动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⑧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p> <p>⑨鼓励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引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促进产业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高效循环利用。</p> <p>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通过查验受托方证照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方式，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运输责任、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等。</p> <p>⑪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承运人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等。</p> <p>2)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具体见下表。</p>
--	--

表 5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对照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西侧,贮存点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要求,建设单位拟对危废贮存点地面、裙脚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不存在不相容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拟对贮存点地面、裙角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对贮存点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蚀处理。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无渗滤液产生,贮存点地面、裙角等均采取相同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专人管理。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耐腐蚀的包装桶盛装废机油,两者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废机油桶符合防渗、防漏及防腐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较小,无堆叠码放情况,采取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情况,确保无包装破损泄漏发生。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在包装桶内。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及外包装进入危废库需检查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塑料密封堆放于危废贮存点内。	符合

染 控 制 要 求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贮存点时进行相关核验。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设置专人管理危废贮存点,定期对危废贮存点进行检查维护。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设置专人管理危废贮存点,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无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设置专人管理危废贮存点,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符合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西侧,并设置围挡及标识等。	符合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西侧,设置裙角、截留槽及导流沟等,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要求。	符合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废机油桶采用塑料密封,无散堆情况。	符合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有托盘。	符合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	符合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仅对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提出相应防控措施，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具体如下：

### 1) 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全厂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9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等级	位置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清水罐、沉淀罐、泥浆罐、泥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工河路23-5号（新抚区管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 7、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60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机油	辅料库	/	0.0216t/a	2500/t	0.0000086
2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	0.0023t/a	2500/t	0.0000009
合计						0.000009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095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简单分析。

###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机油、废机油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有二类：</p> <p>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发生火灾或燃烧过程中遇明火产生爆炸，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p> <p>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发生泄漏、火灾或燃烧过程中遇明火产生爆炸时，会产生消防废水，影响地表水环境；</p> <p>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发生泄漏、火灾或燃烧过程中遇明火产生爆炸时，会产生消防废水，外溢至周边土壤，影响土壤环境；</p> <p>④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发生泄漏、火灾或燃烧过程中遇明火产生爆炸时，会产生消防废水，如发生下渗，则有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p> <p>（3）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p> <p>尽管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小。拟采取如下措施：</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制定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定期检查装置各密封点、焊缝等有无渗漏；严禁污水处理站药剂泄漏情况发生；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p> <p>②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规定；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设置消防道路。</p> <p>③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人员。</p> <p>④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实行重点防渗，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1m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p> <p>⑤建设单位需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企业在出现突发事故时，有周密的计划进行抢险、抢修，使事故范围得以减小，人员伤亡率降到最低，对企业生产影响程度最低。</p> <p>⑥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b>9、环保投资</b></p> <p>本项目环保投资为2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的11%，详见下表。</p>
--	--

表 6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 个集气罩+1 个布袋除尘器+一根 17m 高排气筒	8
	自动喷雾降尘装置、移动旋转雾炮	1
废水治理	“絮凝+沉淀”设备	1 个清水罐（直径 6m, 高度 3m）
		1 个沉淀罐（直径 6m, 高度 3m）
		1 个泥浆罐（直径 6m, 高度 3m）
		1 个泥浆池（长 3.5m, 宽 3m, 高 1m）
	防渗化粪池（2m <sup>3</sup> ）	2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基础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120m <sup>2</sup> ）	1.5
	危废贮存点（5m <sup>2</sup> ）	0.5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贮存点、清水罐、沉淀罐、泥浆罐、泥浆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分区防渗	2
合计		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粗破碎上料、粗破碎下料、细破碎下料、磁选下料、球磨上料 DA001	颗粒物	局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密闭+移动旋转雾炮及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进入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抚顺海城污水处理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维修养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球磨	废钢球	厂家回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废衬板	厂家回收	
	车间沉降	沉降粉尘	定期委托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0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厂家回收	
		收集粉尘	定期委托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0	
	废水治理	压滤渣泥及絮凝沉淀污泥	按一般固废处理	
		絮凝剂废包装	按一般固废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清水罐、沉淀罐、泥浆罐、泥浆池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清水罐、沉淀罐、泥浆罐、泥浆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p> <p>(2) 制定全面、周密的风险救援计划，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够做到有章可循。</p> <p>(3) 设立专门部门，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p> <p>(4) 制订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公司应急管理、报警体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2) 验收三同时</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3) 建立健全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档案，按月统计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高噪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建立厂内原料收集台账，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和管理台账、转移计划和联单、申报登记和污染事故以及预案等制度。</p> <p>(4) “三废”及噪声排放点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废气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水排放口应设置监测采样点；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p>

国家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562.2-1995) 修改单

将“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表1中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修改为图1：



图1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5）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定期监测；并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6）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满足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保护部门现行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82t/a	0	0.82t/a	+0.82t/a
废水	COD	/	/	/	0	0	0	0
	BOD <sub>5</sub>	/	/	/	0	0	0	0
	SS	/	/	/	0	0	0	0
	NH <sub>3</sub> -N	/	/	/	0	0	0	0
	总磷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球	/	/	/	3t/a	0	3t/a	+3t/a
	废衬板	/	/	/	5t/a	0	5t/a	+5t/a
	沉降粉尘	/	/	/	25.19t/a	0	25.19t/a	+25.19t/a
	废布袋	/	/	/	0.024t/a	0	0.024t/a	+0.024t/a
	收集粉尘	/	/	/	74.94t/a	0	74.94t/a	+74.94t/a
	压滤渣泥及絮凝沉 淀污泥	/	/	/	13450.9t/a	0	13450.9t/a	+13450.9t/a
	絮凝剂废包装	/	/	/	0.00005t/a	0	0.00005t/a	+0.00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废机油桶	/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 委托书

辽宁省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单位拟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工河路 23-5 号（新抚区管辖）建设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辽宁省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备案文件

页码, 1/1

## 关于《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 备案证明

胜经备字 (2024) 21号

项目代码: 2410-210498-04-02-116916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胜利经济开发区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工河路23-5号 (新抚区管辖)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厂房面积1800平方米, 内设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等。建设1条年处理50000吨废钢渣生产线

五、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经审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并告知备案机关。

辽宁省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原时间2024年10月21日 变更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 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抚新抚)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6062号

名称: 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27249325160

以上企业于2016年05月12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变更:

变更前: 抚顺市亨易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 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备案后: 苗家硕

特此通知。

2016年05月12日



附件 5：租赁协议

# 租 贷 合 同



租赁方：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一座,坐落在~~抚顺市新抚区人工河路23号三车间以北,不动产证号第0004890号~~北侧临时建筑,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4年09月05日起,至2027年10月05日止。租赁期叁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为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2、支付方式:

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首年房租,其他年度应于每年10月5日前支付。

3、特别约定:乙方因生产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如办理成功,则正常履行本合同;如办理不成功,甲方需退还乙方人民币8万元,乙方退还厂房。约定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其他费用

1、甲方出租厂房的房产税、土地税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经营产生的他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结合自身用电设备,合理使用动力电。甲方厂区内的,有一台容量为500KVA变压器供场内租户共同使用,甲方本着平均分配原则,仅能承诺为乙方提供不超过150KVA电容电压。如乙方的用电设备超负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用电问题。电费由甲方代收代付,按照1元-1.5元/度收取。

4、甲方为乙方提供接入乙方厂房内的水源,并保证冬季防冻。如乙方因生产需要而另外接管,由乙方自行解决。水费由甲方代收代付,按照4元/立收取。

5、甲方所有收款,均开具收据,不开发票。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前,甲方对该厂房及附属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在交给乙方时,能正常安全使用。租赁后,乙方对厂房及设备,自修自用。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装修费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需开凿或改建地面，墙面，棚面等，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租用时将所改造的部分恢复原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用所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出台的一切政策法规，确保消防、环保、安全、卫生、治安等各项手续齐全，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接受一切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如有违法违规，责任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涉及查封罚款事项也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有权收回所租房产，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房租和保证金不再退还。如甲方因乙方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导致产生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年租金5%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6、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的剩余租金。
- 7、本合同项下厂房均处于抵押状态，如银行或相关部门回收或拍卖，甲方负责协调保护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乙方权益。如合同期内的乙方权益受损，而乙方不愿履行改变后的约定，那么甲方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中未完成的部分，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赔偿。
- 8、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附：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日期：2024年9月5日

签约日期：2024年9月5日

#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函〔2021〕174号

##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抚顺胜利经济 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10日，我厅在沈阳组织召开了《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函审审查会。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有关部门代表及生态、环保、规划等相关专业的4位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2021年12月22日，修改后的报告书报到我厅。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位于抚顺市新抚区南部。1993年3月，省政府以《关于设立抚顺胜利工业开发区的批复》（辽政〔1993〕35号）批准设立，1996年经省政府批准更为现名。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核准开发区用地面积701.76公顷，

主导产业为食品、机械、油母页岩加工。四至范围东至南昌路毗邻的电气化铁路沿线，西至与五老屯相连的自然山体，南与千金乡相连，北至西露天矿南侧。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空间形成“一轴、两区、一基地”总体布局空间结构，坚持错位发展原则，形成食品工业园区、胜利工业园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三大板块，重点发展特色食品加工产业、智能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目标为通过产业集群发展并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附加值最大化和原料本地加工量最大化，企地共建实现产业大融合、大发展，引领带动开发区工业转型升级。

为推进开发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促进产业科技创新绿色升级转型，实现规划建设与周边环境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指导开发区产业空间合理布局和科学有序建设，对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十分必要。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在开发区回顾性评价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后对大气、水、生态、土壤、固废、噪声等环境及环境风险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初步分析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开发区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PM_{10}$ 、 $PM_{2.5}$  污染因子超标，古城河口氨氮、石油类污染因子超标，特别是古城河口水质为劣 V 类，需进一步加大削减和综合治理力度。规划实施加大了区域大气和地表水环境质

量达标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因此，你委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落实区域污染攻坚减排方案，进一步强化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防止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提出的调整建议总体可行。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实施区域污染攻坚减排方案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审查意见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该规划总体不存在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可以作为规划审批依据。

三、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调整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别项目，入驻项目能耗和生态环境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不利于规划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项目入驻。应加快解决区域内现有项目与规划定位不相符问题，依法调整主导产业定位或实施企业搬迁改造。鉴于胜利工业园和大宗固废基地南侧紧邻刘山街道居民住宅，建议人工河路路基北侧 20 米范围内，禁止企业设置生产装置，并规划建设绿化隔离带。

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

用率，提高产业聚集度和产业链延伸度，确保与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相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绿色生态产业园区，保持重要生态用地面积不减少，确保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

（二）开发区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优先依托区域外抚矿页岩油厂区余热，不足部分由该厂现有热源（两台100吨/小时燃煤锅炉）补充，不得建设其他燃煤燃油热源。开发区内不具备接网条件的企业，应采取燃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实现区域节能减排。

开发区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环境管控要求。

规划入驻的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三）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按照服务区域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及时核定海城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在其无接纳能力前，应规划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厂或扩建海城污水处理厂，确保开发区产生的废水（污）水得到妥善安全处理。企业第一类水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出口达标，排水满足纳管水质要求后送海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开发区应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三级防控措施，补充规划建设园区事故污水应急池及配套收集管线，编制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现有企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等有效衔接。建立环境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环境应急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在事故状态下，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五）开发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依法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的生产工艺，鼓励采用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延伸固体废物利用产业链，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循环利用率。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六）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减排。开展低碳规划设计，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优先落实碳中和排放目标，确保区域碳排放量只削减不增加。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监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四、开发区应按照省政府批复的范围和面积修订《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并依法报批。在规划批复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审批开发区新建、扩建项目环评。你委应在规划批复后7日内将规划批复与规划（批复版）报送我厅。规划

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逐项说明不予采纳理由，并书面报送我厅，存档备案。

五、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批复实施满五年、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恶化或生态明显破坏退化的，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附件：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李 川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 高
牟全君	原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 高
刘尔强	沈阳铝镁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 高
郝明家	原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 高
赵鹏雷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总 工
冯 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科 长
李 强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处	调研员

抄送：省商务厅，抚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  
保护科技中心，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7：原料组分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自送样

委托单位: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证新化验室化验报告单

委托单位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样名称:	废钢渣	来样状态:	粒状
送样时间:	2024.10.24	检验时间:	2024.10.25
化学成分%			
化验项目	化验结果	化验项目	化验结果
铁	13.58		
二氧化硅	10.21		
五氧化二磷	0.054		
氧化钙	29.81		
氧化镁	4.86		
三氧化二铝	4.38		
金属铁	0.48		
<p>此报告仅对所取样品负责,如有疑异,请于十日内查询 电话: 15840740168 0417-5666800 网站: <a href="http://www.zxhys.com">www.zxhys.com</a></p>			

化验专用章:



附件 8：三线一单查询回执

回执：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申请收悉。经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或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40220004。

附件 9：钢渣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18061205B03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820017102CR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工河路 23-5 号（新抚区管辖）

受测单位

/

受测单位地址

/

检测类别

废水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No.16655A8BDE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820017102CR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7.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40820017102C，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40820017102C 作废。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4 街 19-6 号

电话：0411-88033918

传真：0411-88033928

编 制： 李伟 签 发： 金馥  
审 核： 钟瑞

接 样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签发人姓名： 金馥  
检 测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2025 年 03 月 21 日 签发日期： 2025/04/28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20017102CR1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废水 (送样)				
样品信息:				
送样日期	2025-03-14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全部	单位
废钢渣 (水平振荡法 HJ 557- 2010) 浸出液	总汞	$1.3 \times 10^{-4}$	0.05	mg/L
	甲基汞	0.000010L	不得检出	mg/L
	乙基汞	0.000020L		mg/L
	总镉	0.05L	0.1	mg/L
	总铬	0.004L	1.5	mg/L
	六价铬	0.004L	0.5	mg/L
	总砷	$4.0 \times 10^{-3}$	0.5	mg/L
	总铅	0.1L	1.0	mg/L
	镍	0.05L	1.0	mg/L
	总铍	0.00002L	0.005	mg/L
	总银	0.01L	0.5	mg/L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20017102CR1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8978-1996 ( 含修 改单 ) )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 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单位
废钢渣 (水平振 荡法 HJ 557- 2010 ) 浸 出液	pH 值	8.6	6 ~ 9	无量纲
	色度	2L	50	倍
	悬浮物 ( SS )	4L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BOD <sub>5</sub> )	9.6	20	mg/L
	化学需氧量 ( COD )	41	100	mg/L
	石油类	0.08	5	mg/L
	总氰化物	0.001L	0.5	mg/L
	氨氮	0.428	15	mg/L
	氟化物	0.61	10	mg/L
	总磷	0.08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LAS )	0.05L	5.0	mg/L
	铜	0.05L	0.5	mg/L
	锌	0.05L	2.0	mg/L
	总锰	0.01L	2.0	mg/L
	总硒	1.4×10 <sup>-3</sup>	0.1	mg/L
备注: 1.只对当时送检的样品负责。 2.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3.以上参照标准由客户指定。				

报告编号: A2240820017102CR1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20017102CR1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实验室编号
废水	总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0.00002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PE-900T TTE2017153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7042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700 TTE20140673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数字瓶口滴定器 Titrette 50mLTF202338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TE2019000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B-10 TTE20140588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187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 7000FG TTE20177497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4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50 TTE20180151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1877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 7000FG TTE20177497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 7000FG TTE20177497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20017102CR1

第 6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实验室编号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TTE20177295
	悬浮物( SS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SQP TTE2017665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PH 酸度计 PHSJ-4A TTE20178718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50 TTE2017323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 ) UV-7504 TTE20153079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第一篇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 ) UV-7504 TTE2015307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 7000FG TTE20177497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50 TTE20180151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 7000FG TTE201774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232708
烷基汞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3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 ) UV-1700 TTE2014067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甲基汞: 0.000010mg/L  乙基汞: 0.000020mg/L	气相色谱仪 ( GC ) GC-2010Plus TTE20177429  气相色谱仪 ( GC ) GC-2010Plus TTE20177429	

\*\*\*报告结束\*\*\*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附件 10：固废清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固废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发包方）：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将本厂产生的压滤渣泥及絮凝沉淀污泥、收集粉尘等其它一般工业固废（废弃物）承包给乙方清运、处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1、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处置方式为运输至有资质的分类暂存场进行分类，可回收部分进行循环再利用，其它不可利用的固废废弃物运输到填埋场填埋处置。

2、车辆牌号：辽 AH6811 辽 AH6281 辽 AH6242 辽 AH6473 辽 AH6732 辽 A2566A  
辽 J86732 辽 MX138 桂辽 M46436 辽 MQ3025 辽 MQ1250、辽 MQ5113

乙方可根据固废性质、数量可随时增减车辆不受本合同内车辆限制。

3、乙方一般固体废物填埋量 20 万 t/a，目前剩余填埋量 18 万 t/a，

### 二、清运处置结算：

1、每吨清运费、分类分拣处置费、填埋处置费 100 元/吨。

2、甲乙双方每月 25 日---30 日对账后 1 日-3 日内付款，超过 3 日付款即视为违约。

3、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后，所涉及的所有税费都由产废方承担，与处置方无关。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三、环保安全责任

自签定本合同之日起，装载前出现安全、环保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装载出厂后、清运、填埋过程中发生的关于车辆和人员的环保、安全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管理人员与乙方对接清运事宜，并开具数量票据及填写可追溯性相关资料（或运输台账），每车装载完毕，甲方将过磅单粘贴到清运单据上，清运单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乙方月底按照单据数量找甲方结算。
- 2、甲方需自行负责装车到乙方运输车辆上，装载标准需严格按照政府、环保及其它执法等部门有关规定装载，不得超出其规定及监管部门规定的高度、重量、体积。
- 3、甲方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及其它超标的垃圾、固废混入固废仓库，如因甲方不按要求分类装载，对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装载过程中由于铲车或者其它原因造成的乙方车辆损坏、司机人身伤害等，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 5、如甲方造成乙方车辆损坏甲方应付给乙方停运损失每日2000元。
- 6、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准私拉乱倒，如被乙方发现即视为违约，对造成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乙方的权力义务:

- 1、乙方必须具备清运资质、固废分类分拣资质、填埋资质方可承接处置。每月处置完毕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乙方结算，乙方在收到款后给甲方出具转运联单、环保台账。
- 2、乙方所有清运车辆必须具备沈阳市城市垃圾及散流体准运证，和环保密闭使用证。
- 3、乙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等相关要求，需将所有承运的垃圾等其它工业固废运输到垃圾固废分类分拣场，将不可降解和能够循环利用的部分进行人工分类分拣后，其它不可循环利用部分，再装车运输到填埋场填埋处置，并自行做好垃圾固体废料分类分拣及填埋工作，处理好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与清理。
- 4、乙方在每月 30 日前凭甲方开具的票据找甲方进行结算。结算时，甲方不得拖延付款，如甲方欠款乙方可以停止清运处置，因此影响到甲方生产或形成的损失及其它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5、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坐险等附加险种)、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6、除特殊情况外，乙方不能借故拖延、暂缓或是停止对甲方的清运处置工作。
- 7、乙方承包的固废一经运出厂外，发生的有关环保问题、车辆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监督和举报甲方的私拉乱倒行为，有权力对垃圾去向进行监管，有义务对偷拉乱排行为向政府主管各部门汇报，

对甲方追究违约合同的权利。

9、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甲方每个月没有实际发生清运处置业务或交由其它个人、企业等任何第三方处置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留证据证实出现违法、违规后的责任谁承担，用于明确不是乙方造成的原因。

#### 五、违约责任：

1、如国家政府、开发区及环保等部门有重大活动，清运工作不能按预定时间进行，清运处置时间可顺延，双方必须按照政府、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的要求进行清运处置。

2、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相互遵守环保法、固废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不得再私自转包他人。

3、签定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场内所有工业固废都视为归乙方承包处置，甲方不得找除乙方以外的其它车辆拉运固废，以乙方拍照和视频资料为证，即每日被乙方发现一次即为违约一次，每次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

4、如有违约，守约方的律师费、起诉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其它因为违约形成的费用都由违约方承担。

5、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行政处罚、人身伤害、等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因甲方（发包方）停产，倒闭，破产，等其他原因不能给乙方按合同约定结算时，乙方有权力将按照甲方所欠的运费（按合同约定的运费价格折合成车数计算）将固废垃圾运回甲方厂（场）内，对运回到甲方厂

(场)地内的固废垃圾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按照每吨95元每车收取装、运费,并可折合成固废垃圾的数量运输回甲方厂(场)内,运回的固废种类不受限制。即按照乙方运出1吨运回甲方厂内3吨计算,以抵乙方的费用及损失。

7、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违约,违约方需要支付守约方处置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自付款过期之日起,以乙方固废处置总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乙方利息。

9、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话,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10、本合同生效后,如有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其它费用。

#### 六、免责条款:

由于国家、政府、疫情、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对本合同造成长期影响,双方协商解决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

####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法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签订地：法库县陶瓷经济开发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强  
经办人：杨强

联系电话：13904137115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  
人工河路23-5号（新抚区  
管辖）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402MADXY66F3K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抚顺七百支行

银行账号：  
06305601040010768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日

乙方：法库县兴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百艳  
经办人：李丽

联系电话：13066690399  
地址：法库经济开发区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24MA0P4HG42G  
开户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法库支行  
银行账号：033981010200001026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兴邦（检）字 2024 第 356 号

项目名称：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省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涂改无效。
-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特殊样品除外) 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未经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委托单位: 辽宁省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 20 号沈阳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座

电话: 024-31694226

邮政编码: 110027

## 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检测报告

受辽宁省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其下发的检测方案,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抚顺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检测任务,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相关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 一、检测点位

1、环境空气: 1#厂界西南侧 930m 处空地。

#### 二、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共 1 项。

####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1、环境空气: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日均值。

#### 四、样品信息

表 4-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共 1 项。
样品状态描述:
①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样品采集在滤膜上。
采样依据:
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②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采样仪器:
①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编号: LNXB-SB-67。
采样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

## 五、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04/55S 编号: LNXB-SB-16	7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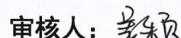
## 六、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厂界西南侧 930m 处空地	10月12日 日均值	168
	10月13日 日均值	179
	10月14日 日均值	157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编写日期: 2024.10.22

审核日期: 2024.10.22

审批日期: 2024.10.22

七、附图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第4页共4页

第四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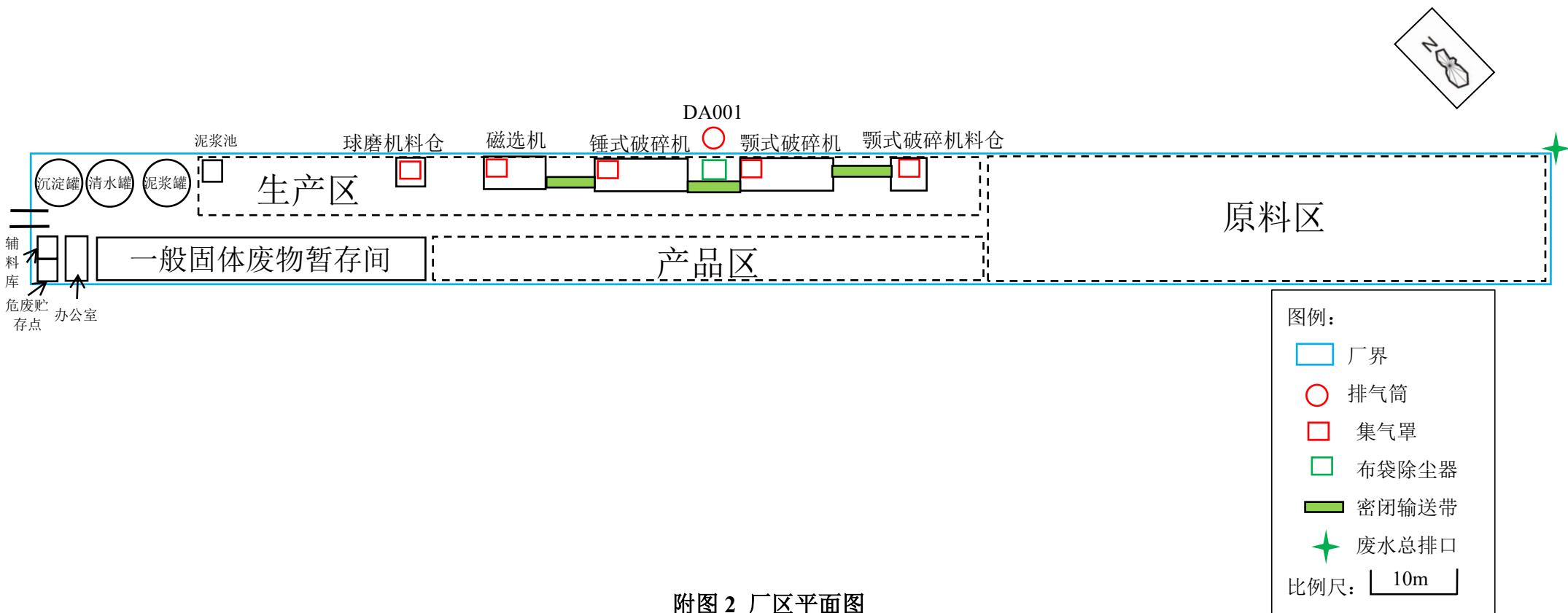
## 抚顺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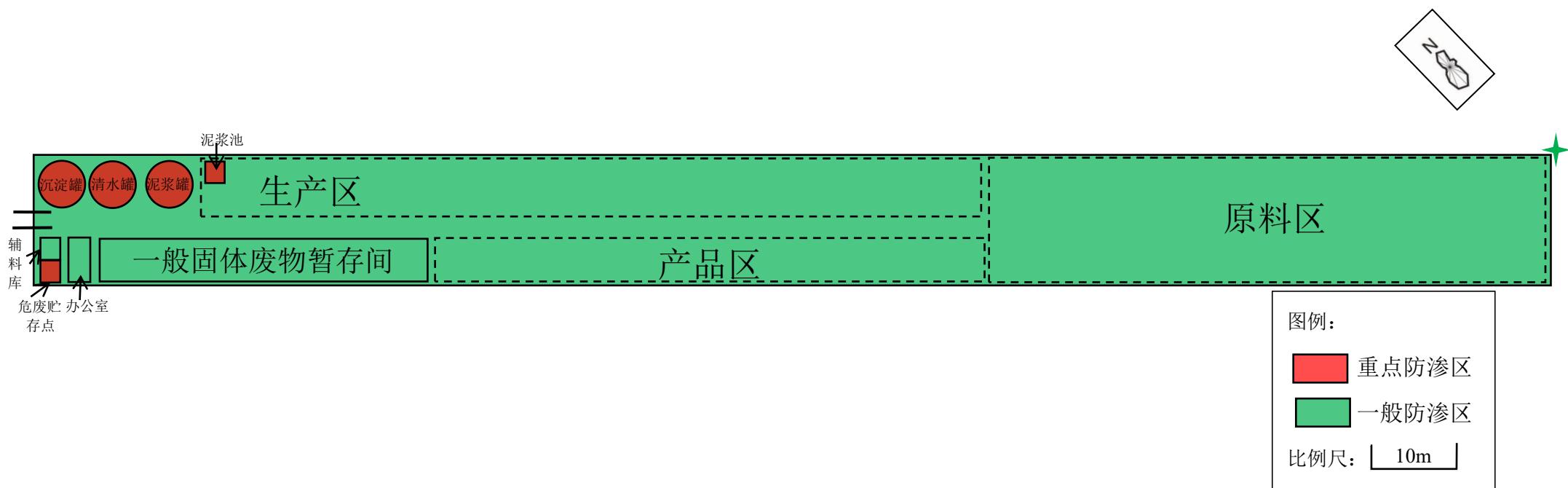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1]2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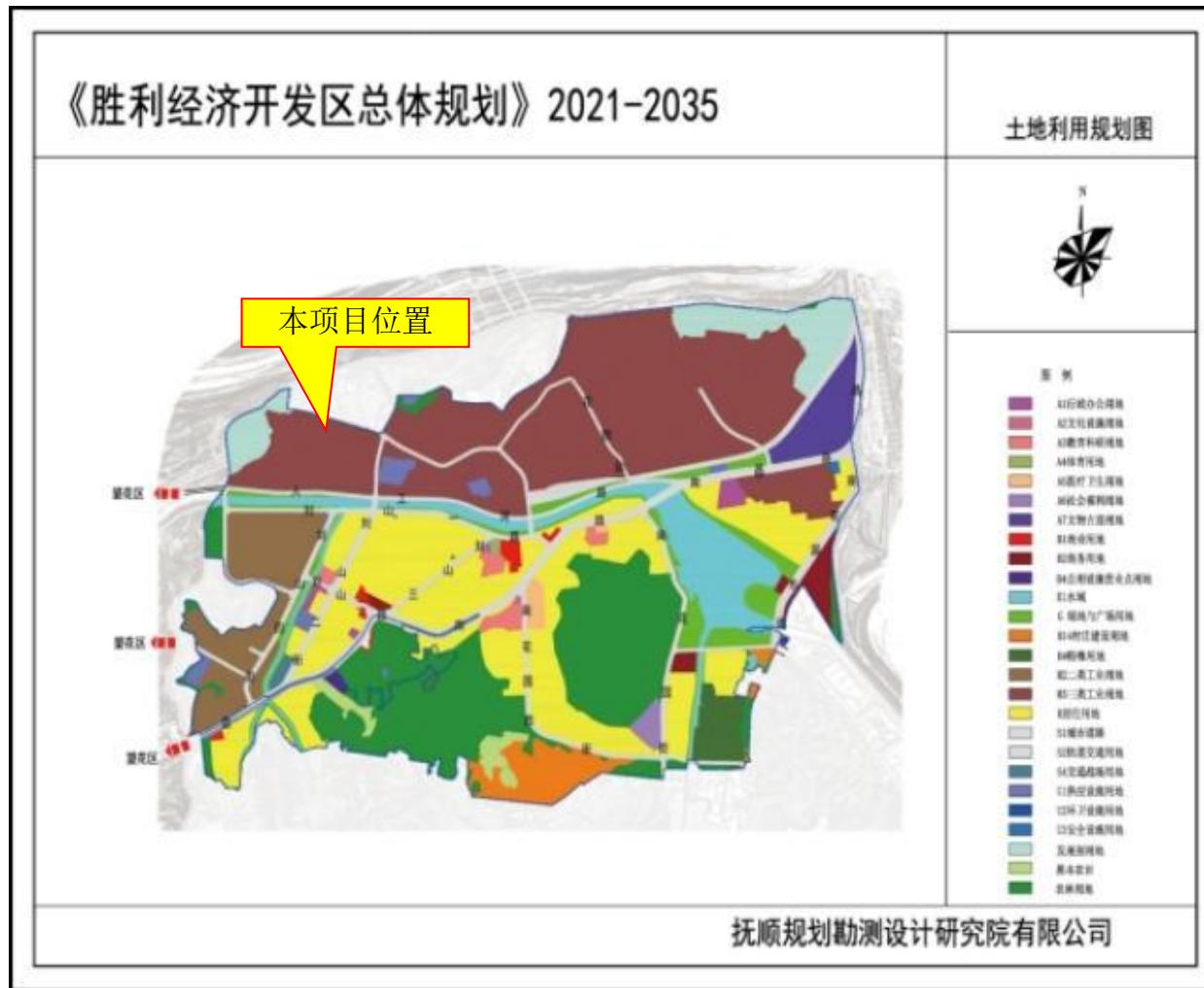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胜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① 新抚食品产业园 (0.5052km <sup>2</sup> )
② 胜利工业园 (0.5337km <sup>2</sup> )
③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0.4298km <sup>2</sup> )

抚顺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5 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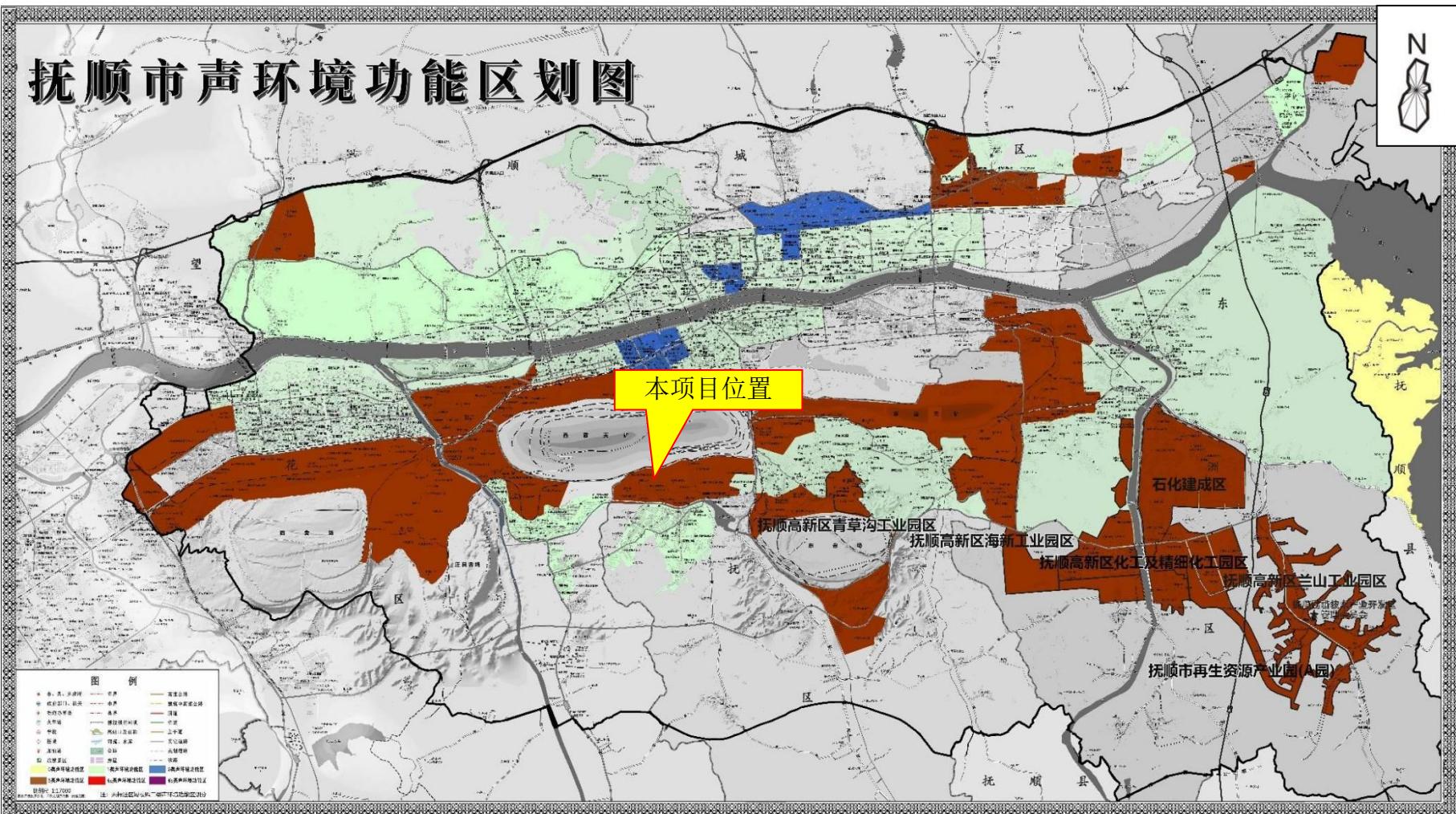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图



附图8 抚顺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图9 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厂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厂界四邻关系图

	
厂界东侧（闲置厂房）	厂界南侧（辽宁科兴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厂界西侧（空地）	厂界北侧（空地）

附图 12 厂界四邻图